

存

內政法規禁煙類

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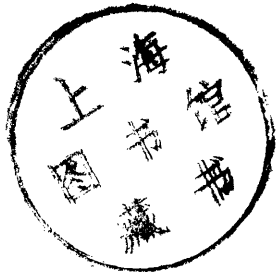
三十六年四月 厲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909B



本編例言

一、本編所輯，係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禁煙委員會改隸內政部時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月底止，凡現行有效之禁煙法令，公約，與法令釋例，均搜集編入，顏曰：內政法規禁煙編。

二、每一法規，均註明公布機關，及施行年月日，其有修正者，亦註明修正機關及施行年月日。

三、本編共分三目：一、禁煙法令。二、國際禁煙公約。三、禁煙法令釋例。

四、本編以禁煙法令爲主，國際禁煙公約亦可爲法令之一種，因涉於國際關係，故另列一目。禁煙法令釋例，或係前軍事委員會之解釋案，或係本部解答各機關之詢問事項，均含有解例意義，爲眉目清晰，故彙列一表，以便查閱。

五、本編禁煙法令，都二十二種，按業務性質不便分目，故歸納一目，以免有牽強附會之

弊。

六、每一法規之前，均加編者按語，將法規特質及依何法產生與其變革經過，逐爲敘明，意在使閱者明瞭其沿革大概，及重要內容。

七、禁煙法規，原已頗有多種，勝利後情勢變遷，多不適用，經根據已往經驗，與當前客觀事實，詳討修訂，以爲厲行禁政遵守的軌範，其修訂要義見於本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所著「修訂禁煙法規的動機與作用」一文。茲將該文列於例言之次以代引言。

八、關於府令院令部函與禁煙督導考核獎懲有關者甚夥。又現階段禁煙工作的總提示，禁煙督導計劃，禁煙宣傳綱要三項，於法規之運用督導宣傳，亦敘列甚詳，均可作爲施禁人員措施之準繩，因已刊入禁煙手冊，故本編不再備載。

修訂禁煙法規的動機與作用

王德溥

余自研究中國政治，即認為近世外交的失敗，內政的不修，以至於社會風氣的敗壞，國民精神的萎靡，民族道德的墮落，無一不是直接間接受了鴉片煙毒的影響，而鴉片煙毒的查禁取締，歷百餘年還不能澈底肅清，其原因又基於不平等條約的關係；而不平等條約的締結，又由於鴉片戰爭的失敗；所以鴉片煙毒的傳佈，實與不平等條約相互而為因果，相互而為作用，無怪弄得社會秩序不能長期安定，政府法令不能普遍貫徹，以致此地施禁，彼地開放，今日緊張，明日鬆弛，總不能順利進行統一嚴禁的措施。抗戰以來，敵人肆行其一貫的毒化政策，烟禍蔓延，進而侵入內地，於是已有的禁煙成績，幾被摧毀無餘；而且變本加厲，以毒卉代嘉禾，變壯丁為病夫，驅迫無數的善良商民，競爭於烟毒經營的歧途，稍具國族觀念和世界眼光的人們，誰不為國家前途和人類幸福而痛心疾首。

現在抗戰已經獲得光榮的勝利，不平等條約且亦先後撤廢，正該乘此羣情歡欣鼓舞的大好時機，毫無游疑的積極發動全面力量，首將建國大業的唯一障礙——鴉片煙毒，一鼓作氣的澈底消除，以便很順利的展開建國工作。所以各項主要禁煙法規，如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不容不根據已往多年的經驗，和當前的客觀事實，詳慎檢

討，逐細修訂，以爲厲行禁政遵守的軌範。茲願將修訂此項法規的動機和作用，簡要敘述，以就正於國人。

(一) 政策爲表示國家施政和政府態度的惟一工具，所以必須深切著明，才足以堅定國人的信念，發揮必要的力量。我國禁政，自分禁政策於二十九年底實施完成後，卽採用斷禁政策，先後頒佈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爲繼續貫徹禁政的主要辦法，并於三十三年底，明令延長前項法規施行期間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爲止，本已足夠昭示禁煙政策的一貫精神，和實事求是的態度。但在分禁時期，全國禁政的主持機關——禁煙委員會，原係直隸全國最高軍事機關——軍事委員會，且由

委員長蔣自兼禁煙總監，以雷霆萬鈞的力量，從事貫徹。乃在採用斷禁政策之先，竟將禁煙委員會降格改隸內政部；而斷禁政策及施行期間，又未明文訂入主要禁煙法規以內。政策欠明，程限欠嚴，自不免引起國人觀望和疑慮，影響禁令的推行。所以禁煙政策與政府態度，應有更顯明更堅定的揭示，使全國民衆與國際友人具有共同一致的新認識；以期直接間接予推行禁政上以廣泛偉大的助力，俾後方各地殘餘煙毒及收復區敵僞所遺留的嚴重毒素，均隨敵僞潰滅之後而早歸於盡；因此政策的提示，應該在主要法規內佔有重要地位，而執行此項政策的期限，——卽澈底完成禁政工作的最終時間——尤應在時間上，有明

確而嚴格的限定。故於修訂法規內開宗明義第一章，卽有如下之規定：

(1) 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烟毒，并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以下以肅宇代) 第一條)。

(2) 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肅第二條)。

上述規定，亦以吾國施行禁政，歷百餘年，觀望規避，積漸成習，於此而欲積極推行禁政，則首在振發全國施禁同仁之自覺的責任感，與喚起全般違禁人民之充分的警覺性，且藉此明白昭示現階段的禁政，為吾國禁政的總結束，時不我與；於是施禁者，鑒於程限的迫促，自感於責任的嚴重，而積極進行其任務，謀所以提前完成；違禁者，惕於功令的森嚴，自感於規避的無計，而翻然悔悟，乘時自拔。然此項堅定政策，此項最後時限，如何剴切曉諭，能使長屬互勉，友朋相誡，親族互勸，以及舉國人士，均相率而走相告曰：禁令不可玩，禁限不容違，以確收警惕振奮的功用，而克達如限完成的實效；則又在於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社會各階層，利用各種集會報導及總檢查等等方式與機會，為廣泛深入的宣傳勸導與感化。

(二) 力量為實現政策的唯一憑藉，必須針對客觀事實的需要，充分發動，充分運用，才足以達到預期的目的。禁煙工作，繁複艱鉅，較之抗戰任務，亦並不輕鬆，單靠運用行政力量，斷不足以確竟全功，勢必發動極廣泛的政治軍事經濟以及社會各方面的力量，

懸的共赴；而權責的劃分，又須有十分明確的規定，使主辦協辦以及輔助的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均各有其一定的事項，各有其一定的責任，各有其一定的工作方式和步驟，各有其一定的考核標準和獎懲的規定；然後各種不同的力量，匯成一股大的洪流，在一個共同的任務上，配合應用，才能各盡其力，各神其用，而一掃推諉侵越牽掣脫節的種種流弊。所以應該一方加強推行禁政的主力，一方配合社會制裁和社會運動的作用，而又確定主辦協辦及輔助的機關團體與其個別的责任。同時，配備適當的工具及必要的設備，并指出今後工作重點之所在，以期由於政治壓力的彰明較著，及社會力量的無孔不入，而又益之以宣傳勸導的剴切周詳，使遠禁烟民，懷於法律道德的雙層制裁，自知絕無逃避觀望的可能，而自怨自艾的悔過遷善，早作新民，輔成禁政。故於修定法規內，有如下的規定：

(1)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辦機關。——協辦機關及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肅第四條)

(2)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烟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肅第八條)

(3) 內政部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簡派爲禁煙委員會委員，并

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肅第十六條）

（4）各級地方政府，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禁煙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肅第九條）

（5）查獲煙毒案件，應即嚴究背景及毒品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劑煙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要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肅第十條）

（6）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同時斷絕，并特重禁吸。——麻醉藥品應加強管理，并查禁市售抵癮藥品。（肅第三條及第十三條）

（7）收復地區，應酌設示範戒煙院所，及戒煙巡迴隊，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勸戒，全國各地，尤當普設調驗所。（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以下以收字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8）曾經產煙地區，地方政府主管長官，應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自勘查結報。（肅第九條）

（9）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報，會商鄰國防制，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肅第十二條）

上述規定，一在大量集中各種政治力量，一在普徧發動社會力量；換言之，亦即在動員全面力量，無論在縱的方面，橫的方面，其所有一點一滴的力量，均使之直接間接，用

之於肅清煙毒而期其大效。然一般通病，或偏於自用，而忽於其他力量的借重，或蔽於自私，而不欲輕爲人助，或困於現實，而不能從無中生有，自行創造其新力量；是又在施禁同仁，以讓功任過的精神，收得道多助的實益，以格物致知的實學，收無而爲有的奇功。古人物我一體有無相生的哲理，實足受用無窮。

(三) 現代行政應注重實際與效率，即分層負責的法則，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間，亦應善爲適用。目前我國行政效率不彰，其總因即由於未能確實注意及此。中央機關往往將可以授權地方機關，或地方機關本應自行處理的事項，直接掌握，直接管理，爲了無關宏旨的瑣屑事務，應接不暇，常將有關整個業務成敗利鈍的督導考核職權，反無餘力充分行使。又或條例繁多，不切事實，使地方機關無從具備充分的權能，無從自由選定有效的步驟，以盡到應盡的責任。其必然的結果，則事無鉅細，悉誤而後己。近年來禁煙工作，似亦未能例外。即如查緝毒品的給獎和處理，本可授權地方機關負責，而由中央直接處理，已消耗本會僅有的人力三分之一，而又上下惴惴，惟恐有失，其因此所浪費的財力物力，亦屬不貲。又如收復區烟民登記及發照等等辦法，均爲過去發售公膏控制吸食的附帶手段，更爲斷禁政策和客觀事實所絕不相容。所以中央機關應負起督導考核的責任，地方機關應具備執行業務的權能。如前者之說，是各地辦理禁政，從核定計劃及進序經費的開始，及中間重要措施的經過，以至最後的成績考核與獎懲，內政部事前或事後，均應盡其應

有的責任，而督導考核職權的行使範圍，并限於各地主辦機關協辦機關輔助團體（禁煙協會）以及於海外僑民禁煙事宜。如後者之說，是各級地方政府，應從根本計劃的擬訂，重要步驟的採用，以至緊急措施的事項，均具有其自動負責的充分便利。至於緝獲烟毒的處理，尤應授權省市政府負責，以期易防流弊鼓勵查緝，并藉示政府禁煙的決心，及昭示大信於天下，故於修訂法規內有如下的規定：

（1）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為重要中心工作，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分期進度表及經費歲出概算，報由內政部呈核。（肅第五條及第七條）

（2）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同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收第十八條）

（3）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并予獎懲。（肅第六條）

（4）地方政府逕行商調駐軍時，仍電內政部核轉備查。（肅第十條）

（5）內政部應隨時派員視察督導，并得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肅第十五條）。

（6）各級地方政府，應隨時考察該地禁煙協會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肅第八條）。

（7）收復地區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附具統計，

報內政部查核。(收第十四條)

(8) 內政部得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烟事項。(肅第十七條)

(9) 各地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堪供製藥者，彙轉衛生署製藥，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肅第十一條)

上述規定，以肅清煙毒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是明確指出現階段國家行政重點之所在，使地方政府能集中注意力，從容準備。而提前肅清計劃分期進度應需經費，又聽其會商協辦機關，自行擬訂。是一在從設計開始，即予以充分考慮客觀條件，支配人力物力時間的機會；一在協辦事項及配合行動，亦從設計開始，即予以自由協商根本聯繫的便利；對於補助團體，并畀予隨時考察報獎之權；緝獲烟毒的核獎及處理，亦同時授權主持。至督導考核及獎懲職權的運用，亦各有適當的規定，要不外依分層負責意義，予主持執行機關以充分職權，予協辦機關及補助團體以工作配合。

(四) 現代政治應特重保育與教化，所以凡百設施，均必須深切注意到民衆的心理及其本身利益。何況收復區煙毒的來源，係由於敵僞肆行毒化政策所散布，與後方煙毒未絕的原因，根本不同，而

主席蔣又有恕其既往的明確訓示；所以收復區禁政設施，除適用一般規定外，應依其特殊性質，而有單行辦法的制定。其內容自應以鼓勵教化等方法，啓發其自動自覺的心理，爭

先奉行禁令，於互相勸勉檢舉，共同根絕敵偽毒化餘燼爲主。至煙民登記發照等辦法，更應概予廢除，以期符合斷禁政策的精神，而確收依限提前肅清的實效。故於修訂法規內有如下之規定：

(1) 收復區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爲之煙民，凡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經查明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一概免究既往；其勸導他人爲類似之行爲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并予吸煙者免費施戒。(收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

(2) 對收復區吸煙人民酌予施戒期限，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不得逾六個月，逾限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收第二條及第十三條)

(3) 各縣市於收復後，應定期舉行烟毒案件總檢查，并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至遲於三個月內辦竣。(收第六條)

(4) 收復區各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并同时檢舉各項違禁案件。(收十二條)

(5)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收第十五條)

(6) 申請入所施戒煙民應繳納必須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者，亦得

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收第九條）

（7）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貧苦煙民，酌予減免。（收第十條）

上述規定，一方以免究救助免費等寬大仁愛辦法，使違禁人民內心感悟，自動禁戒，一方懸定嚴峻刑罰，有犯必懲，使違禁人民，知所警懼，爭先改悔。如此先予之以充分自拔的機會，再臨之以極端嚴厲的懲罰，人非至愚，而不接受感化，舍舊圖新者，必千百人中而無一二；即偶然有之，執法相繩，以此一二人的犧牲，又加強感化其餘千百人的作用，其功效亦極偉大。不過如何使每一違禁人民，均瞭然於政府有此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而「一適應此寬大仁愛各種規定，不復輕身試法，則又在施禁同仁，發揮其推己及人精神，善用一切教育化導的方法。」

綜上所述，對於修訂禁煙法規的動機與作用，不過略舉大意。因行政法規，重在積極作用及直接達成行政目的，故其內容，不僅實體與程序并見，而程序的確立及提示，且往往佔較多的成分，與較重的地位；但每一條文的涵義，除為確收統一效果，或齊一步驟，不得不予以硬性規定外，又多屬原則指示與彈性規定。換言之，亦即需要具有極大的適應性與極強的實現性；蓋必如此，始足以發揮其因地因時的妙用，而期左右咸宜的靈效。先哲「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是不可道之道，不可名之名，乃為正道正名。真所謂：「玄之又玄，衆妙之門；」行政精義，惟此數語，足以喻之，是又運用之妙存乎

一心，不可以跡象求之。所以欲期其明效大驗，則尤待各級施禁同仁，發揮天才，參酌經驗，針對客觀條件，研求有效手段，相機因應，百變而不離其宗，拘泥文法，固不足以廣其用；而違反精神，亦不足以明其功。果能配合運用，嚴格執行，廣泛發動政治和社會的力量，充分準備施禁和救助的工具；而又於檢查及宣傳上，收到家喻戶曉的實效，於檢舉及查緝上，獲得無枉無縱的功能，於考核及獎懲上，發揮勸善懲惡的作用。使每一悔過向善的煙民，均有其自新的機會，每一怙惡不悛的士劣，均無其僥倖的餘地，每一有功禁政或廢弛妨害禁政的人士，均分別受到適當的獎懲；於是影響所及，風氣丕變，禁政樂成，亦指顧間事。此余敘述既竟，敢大聲疾呼，以企求我全國上下人士的共同致力。

禁
煙
法
規

禁煙法規目錄

第一目 禁煙法令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一三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一六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二〇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二二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二八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〇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三一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三三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三六
收復地區各省市監製戒煙藥劑管理配發辦法	三八
收復地區辦理煙民施戒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	四一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四五

禁烟法煙目錄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五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五二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五六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五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一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五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細則	六七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七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七三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參加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	七六
第二目 國際禁煙公約	
海牙禁煙公約	七九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八九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一四

第三目 禁煙法令釋例 解詳附表

第一目 禁煙法令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編者按：本辦法爲施禁法規中之基本大法，詳訂各項施禁方法原則，初係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行政院頒行，爲實施斷禁之重要法規，其他一切單行法規，均依此產生，其施行期間，初定爲三年，迨三十二年施行限期屆滿，曾呈奉行政院令准延長一年，三十三年冬，又呈准延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爲止。嗣因抗戰勝利，施禁從嚴，方法亦多改進，遂逐加修正，呈院重頒，其特質具有勤教嚴繩之作用，如注重宣傳，勸導，救濟，及將禁政規定爲重要中心工作，限二年內完成，確定主辦協辦機關，及輔助團體權責，並特重禁吸，探聯保連坐與社會制裁方式，獎善規過，及提高獎額，鼓勵緝毒，推進邊區禁政，肅清華僑烟毒，組設禁烟特派員等，均逐爲訂列，實爲貫徹斷禁政策，履行國際公約之大法。

- 第一條 爲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烟毒，并履行國際禁烟公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全國各地烟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均同時斷禁，并特重禁吸。

第四條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辦機關。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爲重要中心工作，并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會商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六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并嚴予獎懲。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算，并報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救濟等事項，并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會產煙苗地區勸查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

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第十條

查獲煙毒案件，應隨即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獲煙苗或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甚堪供製藥之用者，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第十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任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癮藥品，并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并依法究懲。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驗所，充實設備，或指定衛生機關協辦調驗吸食煙毒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并督導禁政，必要時得呈經 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

第十六條 內政部爲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 行政院派爲禁煙委員會委員，該會并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肅清華僑煙毒，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并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及統計，并採集國際禁煙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十條 國際禁煙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民國卅六年四月五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準備案
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編者按：原辦法初爲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係於三十年八月十五日由

行政院公布施行，嗣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為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迨抗戰勝利，亟待充分發揮作用，經依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精神，並就事實需要，詳訂施禁原則，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近復將該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加以修正，并增第十九條，原第十九條移後為第二十条，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行政院公布。此為辦理收復地區禁政之主要法規，其特質依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精神，充分發揮勸教嚴繩作用，如先事宣傳，限期鼓勵自新，親切勸導施戒，實行總檢查，嚴格辦理總檢舉，組設特派員等，巡迴督導，並定明在規定期限內，自新者免究既往，以示寬大。

第一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為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為限。

第三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為，或雖有其行為，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四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為，并勸導他人為類似之行為，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五條

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卽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戒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并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佈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并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

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十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癮毒者，比照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刑處罰。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爲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具有本辦法第三條情形，及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登記施戒者，暫不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修正公佈施行

編者按：本辦法原僅五條，係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公佈，寥寥數條，實過簡單。近年以來。因國際情勢變遷，內容不能適應實際需要，爰根據歷年施禁經驗，參酌各方提意見，詳加修訂補充，都爲十九條，於卅五年二月十一日公布。其要點係規定海外僑民禁烟工作，由領事館督導僑民團體負責辦理，而以宣傳施戒救濟檢舉制裁及推行社會教育，與倡導正當娛樂，爲施禁與改善僑民生活習慣之主要方法，並限定肅清工作於兩年內完成，原辦法即予廢止。

第一條 爲貫徹斷禁政策，澈底肅清華僑煙毒，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外各地華僑煙毒，統限於二年內澈底肅清。

第三條 肅清華僑煙毒，由駐外各領事館負責督導辦理之。

第四條 各領事館應發動當地僑民團體，組設華僑禁煙協會，推行華僑禁煙事宜，如領事轄區遼闊，得視事實需要，酌設分會，其未設領事館地方，由當地中華商會領導辦理。

第五條 各地華僑禁煙協會或分會，應遵照第二條限期，并斟酌當地情形，商承領事館，自訂工作計劃及分期進度，切實推進，如當地政府訂有較短禁絕限期者，應於其所定期限內提前肅清。

第六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應普施宣傳，勸導自戒，獎勵檢舉，并分別釐訂辦法，切實推行。

第七條 一般煙民施戒，得委託公私醫院代辦，但如當地煙民人數衆多，華僑禁烟協會應自行籌設，或聯合有關方面共同籌設戒烟院所，普遍施戒，對貧苦煙民得酌予減免施戒費用，并爲必要之救助。

第八條 華僑運售烟毒者應嚴加取締，并輔導其改業。

第九條 華僑吸用或運售烟毒，經勸誠不改者，應以團體力量施予名譽經濟或職業方面之制裁。

第十條 烟民經制裁仍不改悔者，由領事館商請當地政府，嚴加懲處或押解回國治罪。

第十一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應同時推行社會教育，指導僑民改善生活習慣，并倡導正當娛樂。

第十二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隨時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講解中央禁煙政策，禁烟法令，國內禁政成績及肅清華僑煙毒之重要性，儘量宣講。

第十三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於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約內，列入共同拒毒條款及具體罰則，領事館如查明僑民團體有共同違禁行爲，應商請當地政府嚴加究辦。

第十四條 各領事館應隨時將華僑禁烟協會或分會之工作計劃與實施成績及該領館督導

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轉送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查核。各僑民團體，應隨時將參加華僑禁煙協會實際辦理情形，及自行協辦禁煙情形，呈報僑務委員會轉送內政部及外交部查核，如有其他重要事項，并應專案具報。

第十五條 各領事館辦理肅清華僑烟毒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撥發。各僑民團體辦理施戒救濟等事所需經費，以就地勸募爲原則，如有不敷，得報請政府補助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組設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遴聘熱心禁煙之僑領充任委員，襄助規劃，并協辦肅清華僑烟毒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得呈經 行政院核准，遣派專員前往華僑煙毒嚴重各地，視導辦理肅清華僑烟毒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辦理肅清華僑烟毒，具有特殊成績者，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獎勵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第十六條公布施行

編者按：本條例爲施禁法規中之治罪法，亦爲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初名爲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於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由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規定施行期間爲三年，迨三十三年二月間施行期滿，曾呈奉 府令延長一年，又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府令，延至抗戰結果後二年爲止，嗣因抗戰勝利，施禁從嚴，遂再加修正，藉以配合施禁政策，並增列製造抵癮丸藥及栽種麻烟，與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等罪刑，以期周密。關於罪刑之輕重，新舊條例亦有不同，其較舊條例爲重者，如聚衆抗剷烟苗之下手實施，及在場助勢，與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與施行打嗎啡，或吸用毒品，及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之器具等罪刑是。其較舊條例爲輕者，如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暨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與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及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暨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與持有烟毒，及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與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等罪刑是。量刑之進步，已可概見。又新條例規定犯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沒收財產之範圍，以限於供犯罪所用者爲準，較之舊條例籠統的規定，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者爲具體。又對於吸食人犯兼須援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保安處分之規定，得指定相當處所，予以禁戒，此亦爲舊條例

所無。又未遂犯之處罰，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修正時，僅限於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較舊條例規定爲狹。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六條，遂將第三條至第六條列入，蓋以上四條規定之行爲，爲聚衆抗割煙苗，及運輸或販賣毒品與鴉片及種籽等與舊條例又復相同。情節較重故不得不處罰未遂也。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蘇烟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蘇烟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衆抗割烟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

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

第十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煙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造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大麻煙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編者按：自實施斷禁後，凡吸食煙毒或戒後復吸者，均應按律治罪。爲防止隱匿，厲行檢舉查緝，所獲嫌疑烟犯，有癮無癮，必須切實驗明，藉作審判依據。爰依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行政院公布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一條，制定本規則。其內容對調驗方法及辦理程序，規定甚詳，以期發現真實，無枉無縱。

第一條 在肅清煙毒善後期間，有吸食煙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尙未設有調驗所者，暫由縣市政府指定縣市立醫院及縣市境內衛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調驗機關調驗。

一、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者。

三、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四條 調驗機關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調驗完畢。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應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調驗機關主管人簽名蓋章。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摹，以一聯交被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併送原交驗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備查。調驗鑑定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被調驗人不服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府或警察局區署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七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於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但經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烟毒無關之疾病，經檢驗明確者，得由主驗醫師或其他醫師施治，但須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查核。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明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轉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條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將告發人

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十一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檢同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調驗機關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每三個月由縣市政府彙案遞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編者按：本規則根據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行政院公布之一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一條制定，其作用在對有吸食烟毒嫌疑之軍警及公教人員，予以驗明有癮無癮，作為審判之依據，其內容規定依限如何投驗等手續甚詳。如職務重要，距離過遠，則由該主管長官邀集法定人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封送調驗機關化驗，蓋對於特殊身份人員，因職務關係，故有特別規定。

第一條 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

(市)縣 _____ (市)省 _____

調 驗 鑑 定 書 存 根

被調驗人姓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送 交 機 關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調 驗 日 期	鑑 定 結 果	發 送 鑑 定 書 日 期		
臨 床 觀 察 及 檢 查 記 錄				
化 驗 便 溺 面 色 口 部 唇 手 指 生 理 變 態				

(醫院或調驗所衛生院)所長
調 驗 組 組 長 (簽蓋)

此聯存查

(市)縣 _____ (市)省 _____

調 驗 鑑 定 書 報 告 聯

被調驗人姓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送 交 日 期
調 驗 日 期	鑑 定 結 果	發 送 鑑 定 書 日 期		
臨 床 觀 察 及 檢 查 記 錄				
化 驗 便 溺 面 色 口 部 唇 手 指 生 理 變 態				

右開被調驗人前承送交本所調驗特將調驗鑑定結果送請
查照 此致
(送交機關名稱)
醫院衛生院或調驗所所長 (簽蓋)

調 驗 組 組 長 (簽蓋)

主 治 醫 師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此聯送原交送機關

(市)縣 _____ (市)省 _____

調 驗 鑑 定 書 通 知 聯

被調驗人姓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送 交 機 關
送 交 日 期	調 驗 日 期	鑑 定 結 果		
臨 床 觀 察 及 檢 查 化 驗				
化 驗 便 溺 面 色 口 部 唇 手 指 生 理 變 態				

右開調驗鑑定結果除報告原交送機關外特通知
查照 此致
(被調驗人姓名)君

醫院或衛生院調驗所所長
調 驗 組 組 長 (簽蓋)

主 治 醫 師

二寸半身像片

此聯送調被查人

驗，不得違抗或規避。

第三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投驗，將起程日期報由主管長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程期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停職，勒令投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於次日赴驗，或服務地點，距調驗地點程期在四日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邀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妥裝封固，先送調驗機關化驗，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

第四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經驗明確有烟癮或毒癮，應予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五條

調驗機關調驗公務員軍警，應將調驗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肅清烟毒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編者按：「肅清烟毒調驗規則」第二條，雖經規定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專辦調驗事宜。然各縣市多未依照設置，其已設置者，又多因陋就簡，設備不全，鮮能發揮實效。影響禁政推行至鉅。爲普遍設置。並加充實起見。特根據「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四條，制訂本辦法，舉凡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手續等，均予扼要規定，以爲設置之準繩。

第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爲厲行檢舉，限期戒絕煙民，應普設肅清烟毒調驗所，其所長由民政科長或衛生院長兼任。

第二條

調驗所依左列事項，分組辦理。

甲、調驗組

(一)關於調驗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人犯，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關於調驗經其他醫院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請領調驗證明書者。

乙、施戒組

(一)經調驗有癮或因案發覺，交付勒戒者。

(二)以前漏戒煙民應予施戒者。

(三)自行報所請戒者。

第三條

調驗所調驗煙毒嫌疑人犯或戒絕煙民，除於手續完竣時，按名鑑定給證（調

驗鑑定書式附後）外，並分別將各案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原解送機關調驗或施戒案由以及調驗施戒結果列表報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附表式）

第四條 調驗所每組設專任組長一人，其他各醫師助理及文書會計，按當地煙民多寡

，由所長酌定，遴選任用。

第五條 調驗所應需戒烟藥劑及調驗藥品，得由縣市政府呈請省（市）政府統籌配給之。

第六條 關於其他調驗各事項，依照肅清烟毒調驗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戒烟院所設置辦法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編者按：收復地區煙民衆多，欲期澈底肅清，亟待普設戒烟院所，廣爲施戒，乃克有濟。爰依「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八條，制訂本辦法。其內容規定省縣（市）鄉鎮各級人民團體，均得普設戒烟院所，所有內政組織及戒烟程序等，並詳切規定，以利施戒。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各省市政府，爲限期戒絕烟民，得普設戒烟院所，其種類如左：

收復地區戒烟院所設置辦法

一、省或直轄市戒烟院。

二、縣市戒烟院及巡迴戒烟隊。

三、鄉鎮戒烟所。

四、人民團體呈准設立之戒烟所。

前項關於省市縣鄉鎮戒烟院所之經費，應在預算內開支。

第二條

省或直轄市戒烟院之設備應力求其完善，以示範各縣（市）鄉鎮，並指導各該區域戒烟院所之技術事宜。

第三條

縣市鄉鎮如因事實困難，不能即設戒烟院所時，得由縣市政府責成衛生院或公私立醫院兼辦，但必須指派專任醫師負責辦理。

第四條

人民團體呈請設立之戒烟所，必須充實設備確合施戒要求為準。

第五條

戒烟院所設院長所長一人，綜理院所事務，並斟酌需要設醫師護士藥劑師助理員事務員公役等若干人，巡迴戒烟隊長得由醫師兼任，並視區域之大小酌設護士，隨同辦理，惟煙民之管制訓導，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第六條

戒烟院所對於煙民自行投戒與領藥自戒或親族送交或政府發交勒戒，均應隨時接受，按煙民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依限施戒斷癮，並妥為照護。

省或市
縣 戒 煙 院 所

戒 煙 證 明 書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煙癮或毒癮
入 院 戒 除 日 期
戒 絕 日 期
出 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寸 半

右 給

收 執

身 像 片

戒 煙 院 院 長

(簽 蓋)

主 治 醫 師

年 月 日

省或市
縣 戒 煙 院 所

戒 煙 證 明 書 存 根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煙癮或毒癮
入 院 戒 除 日 期
戒 絕 出 院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寸 半

戒 煙 院 院 長

身 相 片

主 治 醫 師

年 月 日

字 第

此 聯 存 查

號

此 聯 交 戒 絕 之 煙 民

縣市 (戒煙院所) 辦理戒煙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戒煙民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門診號數	住所及所屬鄉鎮保甲	住院日期	所用藥量	所繳費用 (如係免費須註明)	戒除結果	發給戒絕證書字號	備註

院長

主任醫師

填表人

說明：本表由戒煙院所或兼辦戒煙之公私醫院診所每月填具三份以一份存院所兩份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備查

第七條 施戒煙民經醫師驗明確實無癮後，填發戒絕證書准其出院（附證明書式）惟政府發交勒戒者，仍送還依法處理。

第八條 戒煙院所兼辦調驗事項，應依照肅清煙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受戒或調驗煙民之醫藥膳宿等費，均歸自理，惟貧苦之煙民，得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予減免。

第十條 戒煙院所應用藥劑，得向政府請領，並依照收復地區戒煙藥劑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將施戒煙民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隨時紀錄，於每月月終列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附表式）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戒煙院所在烟民施戒期內，應斟酌情形，予以精神訓練及體格鍛鍊。

第十三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切實監督，並隨時檢討改進，其辦有成績者，擇優轉請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四條 戒煙院所辦事細則，得自行擬定，呈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編者按：收復地區烟民既衆，僅恃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設置戒烟調驗院所辦理調戒，自歎不足，爲策動各公私醫院，配合政府施禁步驟，充分發揮協助施戒實效，並由地方政府，嚴行監督考核，爰制頒本辦法，以資推進。

第一條 凡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或調驗事宜，均依本規則監督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私醫院診所，係指國立省立縣立市立醫院及醫科學校之附屬醫院診所，私立醫院診所以經核准登記者爲限。

第三條 前項醫院診所，得由當地省市或縣（市）政府指定辦理戒烟及調驗事務，其未經指定之各醫院診所辦理戒煙事務者，應申請登記。

第四條 凡經政府指定辦理戒烟之公私醫院診所，無論由政府發交勒戒，或煙民自請投戒，均應立予收容，妥慎施戒斷癮後，發給戒絕證明書，其貧苦烟民無力繳費者，應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酌予減免。

前項免費減費詳細辦法，由當地政府商同醫院所訂定之。

第五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得向政府領用藥劑，並應遵照戒烟藥劑管理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應分別依據施戒方法，規定收費數目，報請當地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私醫院診所辦法戒烟或調驗方法，負指導之責。

第八條 各公立醫院診所，應將施戒烟民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戒除結果，隨時紀錄，每月月終，列具辦理戒烟月報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查。（附表式）。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辦理戒烟或調驗之公私醫院診所，應隨時考查，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左列獎勵。

一、醫院診所之獎勵，由各省市政府呈請 行政院或轉請內政部頒發獎狀或補其事業費。

二、醫師之獎勵，由各省市政府或轉請內政部發給獎狀，或就其資歷，轉請主管機關予以升用。

第十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經檢查毫無成績者，由該管地方政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如遇就診病人有吸食煙毒嫌疑，應即密報當地政府，予以調驗或勒戒之。

第十二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經政府指定兼辦調驗者，依肅清煙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各省市監製戒煙藥劑管理配發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編者按：關於收復地區各省市烟民施戒所需戒烟藥劑，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十條規定，應由衛生署統製，交由本部分配各省市政府價購，無如收復地區烟民衆多，需藥迫切，統籌製發，諸感困難，爲因應事實需要，特制訂本辦法，授權省市地方政府，監督當地衛生機關統籌製發戒烟藥劑，以期迅捷，而利施戒。

第一條 爲迅速籌製戒烟藥劑，便利收復區煙民施戒，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除南京上海二市外，其他收復區各省市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籌製管理配發戒烟藥劑，應由民政廳（局）財政廳（局）衛生處（局）或衛生主管機關主管人員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一切公款原料器材及成品收支報銷公文簽署，非共同簽名不生效力。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得依據需要任用兼辦或專任人員。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製造戒煙藥劑，所需購置器材設備及必需原料經費，得由委員會向省市銀行貸款，其無省市銀行地方，由市政府設法籌墊，在收回戒煙藥劑成本內歸還。

第六條 製藥數量由主管禁煙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依據省市境內煙民人數確實估計，報由省市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衛生署備查。

第七條 戒煙藥劑之製造，由各省市組織之委員會，委託各該省市衛生主管機關轉飭所屬衛生材料廠或製藥機關，利用其設備依照衛生署擬定處方（附表一）配製，非經核准不得採用其他方劑。

第八條 製藥必需之鴉片原料，應由各省市就緝存煙毒經該省市衛生試驗所，或化驗機關，會同取樣化驗嗎啡及水份含量後，再行折合藥用阿片撥用，（附表三）不計成本。該項原料，除應用於製造戒煙藥劑外，不得移作其他製劑或製品用，所餘阿片應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其撥用之數量，並應分期填表：（每三個月為一期依附表二）分報內政部及衛生署備查。

第九條 各省市製藥機關，於製造前應填列製造預算表，（附表四）製造後，應列成品決算表，（附表五）一併送由該省市組織之委員會查核。

第十條 各省市配發戒煙藥劑，由各省市縣以所屬煙民需要數量，（依照煙民癮別數量）依價呈送省市政府轉知委員會核准購證，（附表七）逕向市製藥機關提取。該

項准購證，計共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由製藥機關保留，第三聯交由購用者作為購用憑照，於藥品到達目的地後，寄回註銷所有製造配發數量，須填列製造月報表，（附表八）配發月報表，（附表六）及每月製成品檢送初中老癮各二份，專案按月分呈內政部衛生署查核。

第十一條

戒煙藥劑，由煙民價領服用，其價格由省（市）政府依據製造成本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查，各級經發機關，不得於核定數額外，加收其他費用。

前項戒煙藥劑，價格以每一份為單位。

第十二條

貧苦及自新煙民，需用戒煙藥劑經直轄保長證明屬實後得免費發給。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如因貧苦及自新煙民免費，所收成本費不敷歸墊時，得由禁煙經費項下撥補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籌製管理配發戒煙藥劑及所屬各縣市辦理情形，由內政部衛生署隨時派員查核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領發戒烟藥劑及施戒情形，由省政府隨時派員查核之。

第十六條

各省市政市，對於戒烟藥劑之監製管理配發手續，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制定辦事細則及各種表報格式，并報內政部衛生署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戒煙藥劑處方及服用法

(附表一)

品名	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考			
PULV.CPii CH.P.「阿片粉」		0.20	0.18	0.16	0.13	0.10	0.08	0.05	0.03	0.015	(1)本處方計老癮中癮初癮三種老癮分十號中癮分八號自老癮之第三號起為第一號 (2)戒煙藥劑之包裝須採用堅韌紙張其式樣為袋式抑為盒式及服法說明可參照處方 (3)戒煙藥劑潮濕易霉於製造時加入千分之一五公分安息香酸為防腐劑并應存放於石灰乾燥箱中保存之 以資識別 設計之并區別為初癮者以深綠色字體中癮者以深藍色字體老癮者以紅色字體印			
EXT.HYO3CymL「莨菪浸膏」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EXT.Nud.YOM「番木鱉浸膏」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PUL.KHEI「大黃粉」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PULV.DENT「龍胆粉」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初癮 (輕癮) 煙癮深淺 吸煙一至二年者 日吸一至六錢者 全劑八號 全程十五天	日服次數	4	4	4	3	4	5		4	3	3
	每次服用粒數	1	1	1	1	1	1		1	1	1
	服用日數	1	2	2	2	3	1		1	2	1
	每號所含粒數	4	8	14	15	10	3				
中癮 煙癮深淺 吸煙二至四年者 每日二至四錢者 全劑八號 全程二十天	日服次數	4	4	4	4	4	4	3	4		3	3	
	每次服用粒數	1	1	1	1	1	1	1	1		1	1	
	服用日數	1	2	2	3	3	2	2	3		1	1	
	每號所含粒數	4	8	4	12	12	14	15	3				
老癮 (重癮) 煙癮深淺 吸煙四年以上者 日吸四錢以上者 全劑十號 全程三十天	日服次數	4	4	4	4	4	4	4	4	3	4		3	2	3
	每次服用粒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服用日數	1	2	1	2	2	2	2	4	4	5	2	1	2	
	每號所含粒數	4	8	4	8	8	8	3	28	23	6				

(附表三)

報告號數

化 驗 報 告 單

樣 品 名 稱
樣 品 編 號
樣 品 來 源
交 驗 日 期

化 驗 目 的
包 裝 及 數 量
化 驗 方 法
驗 訖 日 期

化 驗 經 過 及 紀 錄

化 驗 結 果

主管機關長官

化 驗 員

省(市)衛生材料廠

戒煙藥劑製造預算表

癮戒煙藥劑第 號 擬製數量
編 號

年 月 日 製造時期 (附表四)

品名	單位	數量		職別	姓名	工作時日
				品名單位數量		
直接原料			直接 工 員			
間接原料			設 備 雜 件			
包裝用品			備 考			

注意：所有阿片原料應根據化驗結果折合藥用阿片并在備考欄內註明

主管機關長官

主管料

庫房保管員

領料員
監製員

(附表七)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用機關)	藥劑種類	戒煙藥劑准購證
		單位數	字第
		量	號
		包裝狀	
		以上共計	
		份	
		箱正	
		裝	
		種	
		况	

證		購		准		劑		藥		煙		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用機關)	藥劑種類	單位數	量	包裝狀	况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號
		單位數	量	包裝狀	况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號	號
		以上共計											
		份											
		箱正											
		裝											
		種											
		况											

照		憑		用		購		劑		藥		煙		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某某委員會	藥劑種類	單位數	量	包裝狀	况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號	號	號
		單位數	量	包裝狀	况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號	號
		以上共計													
		份													
		箱正													
		裝													
		種													
		况													

此聯由購用者向省市製藥機關提取藥品 此聯由購用者向省市製藥機關提取藥品

省(市) 煙藥劑製造數量月報表 (附表八)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期	品名	本月製造		上月結存	總量	備考
		單位	數量	數量		

注意：本表填報時每種應號祇限一種

主管機關長官

主管科

庫存保管員

填表員

年 月 日 填報

收復地區辦理煙民施戒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

編者按：收復地區人民吸食烟毒，係由于敵僞肆行毒化結果，與後方人民違禁原因，顯有不同。故收復區辦理烟民施戒，除適用一般規定外，應依其特殊性質，制定單行辦法。本部於抗戰勝利之始，即經會同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商定：凡收復地區烟民之調查，設所施戒，生活救濟，就業指導及剷烟地畝改進農作物等，均由該兩署儘量供給所需醫藥器材及人員，並在技術上予地方政府以積極指導。經依此原則，會擬本辦法，呈院核准施行。

甲、總則

一、爲澈底肅清收復地區煙毒，以促進經濟建設，謀國家民族之復興繁榮起見，關於煙民施戒，及救濟事項，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擬訂計劃，密切配合，共同推行之。

二、收復地區煙民之調查，設所施戒，生活救濟，就業指導，及剷烟地畝改種農作物之指導等，均由各省市市政府督飭所屬機關辦理。所有具體辦法，由各該省市市政府及善後救濟總署各區分署，會商擬訂實施。

收復地區辦理煙民施戒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

三、收復地區各省市爲蘇浙閩贛粵桂皖豫鄂湘魯冀晉熱察遼綏吉黑松（江）合（江）興（安）安（東）遼（北）嫩（江）台灣二十六省，及京滬平津青哈爾濱大連等七市。

乙、煙民施戒方面

四、煙民之調查，施戒，檢查，勒戒，及調驗等項，均由各省市政府督同所屬辦理。

五、戒煙院所及調驗所之籌設，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各省市應專設戒煙院，設備力求完善，藉以示範，其設立數目及地區，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會商決定，並督促各省市政府負責籌辦。

（二）各市縣地方戒煙院所調驗所之籌設，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機關辦理，上項戒煙院所及調驗所，所需藥品器材，由善後救濟總署另案申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提前購贈，加速運華，轉發各區分署核撥。

六、戒煙丸藥之籌製，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戒除煙毒藥劑遵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規定，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其各地區烟民人數及需用數量，由內政部隨時列表送衛生署參考。

（二）戒烟所需之原料藥品，如鴉片酊等，由衛生署統籌供應。

（三）爲便於各省緝獲烟毒之解送，及藥劑之撥發運輸起見，衛生署得分區授權地方衛

生機關，籌製藥品，並監督其製造配撥。

七、戒烟醫院所需之醫務人員，由內政部會同衛生署，設法徵集訓練任用。

丙、烟民善後救濟方面

八、種烟地畝，剷除烟苗後，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改種農作物，並應趕辦左列各事項：

(一)查明烟地，係公有私有，自耕租佃，及田地種類，面積，地質，土宜，並研究應改種何種農作物爲宜。

(二)查明種烟農氏，因剷烟後，遭受損失，無力改種其他農作物者，共有若干，地畝多少，需用貸給種籽耕具牲畜肥料及資金等數量。

(三)查明種烟地畝，剷烟後，因天然阻力或季節氣候關係，不能改種時，其確係貧苦不能生活之農戶，共有若干，及需用短期生活必要之救濟費數量。

上項需用貸給種籽耕具牲畜肥料及資金暨短期生活救濟費，由各省市政府商請各該區善後救濟分署籌撥之。

九、販運製售烟毒之人民，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改業，並允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調查販運製售烟毒人民之姓名住址年齡職業家庭狀況體力強弱，逐一登記清楚。
(二)原有職業，具有手工藝技能者，如農商鐵匠木匠泥匠水匠成衣匠等，因改業無力謀生時，應調查其職業上所需之各種工具數量，種數或估計需要貸給資金數目。

(三)原無職業，改業時，應按其身體能力工作志願分類，予以就業之指導，其改業期間，生活無着者，須估計貸給必需之生活費用。

上項貸給工具或資金，及短期生活救濟費，由各省市政府商請各該區善後救濟分署籌撥之。

十、烟癮戒絕後之人民，各省市政府應參照前條規定各項，分別調查考核登記，予以生活之救濟，及就業指導，其老弱殘廢貧苦婦女，尤須籌設習藝所，救濟院，養老院等，予以安置。

上項生活救濟費，及籌設習藝所，救濟院，養老院等費，由各省市政府商同各該區善後救濟分署籌措之。

十一、前條第四條至第十條，應辦事項，均由各省市政府預爲統籌設計，擬訂步驟，會同各該區救濟分署研擬實施，並隨時將各項調查統計圖表，及計劃辦法，分別報由內政部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查核。

丁、附則

十二、本辦法商定後，由內政部，衛生署，及善後救濟總署，會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由內政部及衛生署，函各省市政府救濟總署令飭各區救濟分署分別查照。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編者按：查肅清烟毒考成規則，於三十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其適用範圍，未曾明確規定，且其獎懲標準，與公務員考績條例，多有出入，以致扞格難行。經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准廢止，另擬禁烟考核獎懲規則十三條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節京壹字第一八九八號令核准通飭施行。所有該規則適用範圍，獎懲標準，逐級考核程序及期限，均經明確釐訂。並對禁政業務與人員考核，同等重視。其應獎應懲事項，亦依照新頒禁烟法規之立法精神，重新調整。較考成規則之規定，尤爲切實詳盡。

第一條 本規則依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如左：

甲、主辦禁煙機關

- 一、各省政府及行政長官公署
- 二、各院轄市政府
- 三、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四、各省轄市政府

五、各縣政府及設治局

六、各區鄉鎮公所

七、各保甲辦公處

乙、協辦禁烟機關

一、各地駐軍部隊

二、各地交通機關

三、各地檢查機關

四、各地財務機關

五、各地教育機關

六、各地衛生機關

七、各地社會及救濟機關

前項機關以經指定協辦禁政者爲準。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禁政，應依據其工作計劃預定進度，及經費預算，由上級機關或

各該機關自身，分別考核并依考核結果予以獎懲。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獎章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內政部核發獎章。記大功三次者得調升較高職務。記大功者并層報銓敍機關核辦。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撤職

二、降調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戒

申戒三次者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爲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經降調較低職務半年後，仍無功可錄者，得予撤職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六條 獎懲事項如左：

甲、應獎勵之事項

-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種運售製藏煙毒發現者。
- 二、迭次檢舉或破獲重大違禁案件者。
- 三、辦理烟民施戒調驗特著成效者。
- 四、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確具成效者。
- 五、辦理總檢查總檢舉各項工作均能如限提前完成，并具成效者。
- 六、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成效優良者。
- 七、戒烟或調驗院所，設備完善，成績優良者。
- 八、對於肅清烟毒計劃進度等，設計精密確有貢獻者。
- 九、處理敵偽遺毒及人犯迅速確實，或搜集敵偽毒化資料詳盡者。
- 十、協助禁政得力者。
- 十一、其他應行獎勵事項。

乙、應懲戒之事項

- 一、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種運售製藏烟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 二、境內重大違禁案件未據查辦別經發覺者。
- 三、辦理烟民施戒調驗不力者。
- 四、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未著成效者。

五、辦理總檢查，總檢舉，各項工作未能依限辦竣，并無成效者。

六、未能盡量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者。

七、籌設戒煙或調驗院所，工作遲緩辦理并無成效者。

八、擬訂肅清煙毒計劃進度等，不切實際致礙推進者。

九、辦理查緝給獎事項，未能迅速切實致生流弊者。

十、其他應行懲戒事項。

第七條 考核獎懲之辦理依左列規定：

一、各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院轄市，市政府，主辦禁煙人員，由原機關攷核報由內政部復核轉呈行政院核定行之。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省轄市長，及各專員公署，市政府，主辦禁煙人員由各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攷核，報由內政部分別復核或備案，其重要獎懲事項并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

三、各縣局長，及主辦禁煙人員，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報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復核轉函內政部查核。

四、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核，并擇要層轉內政部查核。

五、各協辦禁煙機關人員，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行政長官公署，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核。

第八條 經獎懲之人員其獎懲事項，依照考績條例規定，應併入考績考成案內辦理者，應併入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考核獎懲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特殊案件得隨時辦理之。

第十條 各級主辦協辦禁煙機關人員之獎勵，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成績特著迭膺功賞，合於勳章條例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依照請勳程序，報由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頒給勳章。

第十一條 各省市首長及各協辦機關首長。辦理肅清煙毒工作，具有應行獎懲事項，由內政部或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詳為評核，呈請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中央施禁機關各級人員，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從捌字第一四六七三號訓令

編者按：本辦法原名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由前禁煙總監公布施行，對於烟毒案件判處沒收之財產，撥充罰金後，應如何標準分配，均分別定明，其作用在鼓勵查緝檢舉，凡告發人及負責查緝人員，均依章獲得獎金，並將其所餘一部份撥充地方禁煙經費。迨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復將第二條三，四，五，三項，呈准刪去，並將告發人之獎金額，由百分之卅及負責查緝員警之獎金額，由百分之二十，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籍資鼓勵，用以促進查緝效能。近復呈經 行政院將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改為禁煙罰金充獎辦法并將第三條二項刪去，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辦法分配之，因煙毒

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 一、 据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二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一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三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依第二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公布撥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並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編者按：本辦法根據「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一條修訂。初由行政院於二十九年三月頒布之「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規程」，嗣經整理法令規定，改稱「辦法」。其作用為獎勵查緝人員，籌統煙毒處理。頒行以來，查緝因以認真，私販日見斂跡。近以幣值低落，復經迭次提高獎額，由每兩煙土獎金二

元起，增加至六十倍。每兩毒品十六元增加至七十五倍。迨三十四年修正，各按原加倍數增加四成，計純煙土每兩獎六百四十元，精製嗎啡四千八百元。旋以肅清煙毒期限核定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爲止，爲配合肅清工作，貫徹斷禁政策，復就原辦法所未規定者，逐項加以修正補充重要旨爲：（一）由各省市政府依照當地實際情形，從優擬訂獎額標準。（二）緝獲毒品於二十四小時內，解交當地縣市政府公開鑑定，立時撥發獎金。（三）處理煙毒，由各省市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四）緝毒獎金經費，專款列入省市預算，以適應各地實際需要，配合肅清計劃，均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有案。

第一條

爲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煙土煙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市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卽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墊發，並按月將收解煙毒種類，數量案犯姓名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優

擬訂，報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之。

(一) 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一磅若干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二) 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三) 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煙土烟膏煙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及夾有煙灰烟料之戒煙藥劑均不給獎。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發給緝毒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入各該省(市)歲出預算，并報內政部查核，其各縣(市)墊發各機關緝毒獎金，於煙毒解到時，分別撥還之。

第五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 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六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一) 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爲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發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二) 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爲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緝獲之毒品，其應領本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之獎金，應由兩機關平分，但如有報告人時，應先於獎金內提獎報告人後，再行平分餘額。

第八條 查獲煙毒人犯，應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解送有權審判機關審理之，僅緝解煙毒未獲案犯者，照應給獎額減半發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驗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煙毒，經鑑定成分合於製藥之用者，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驗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市政府彙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燬之。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發出獎金及驗收毒品數目，應按月表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事前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三條 關於沒收煙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四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拏獲主要人犯之特殊出力員兵，得專案請由內政部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編者按：本辦法爲獎勵檢舉，澈底肅清煙毒，（包括種運售吸製藏）其作用在普遍發動社會制裁，由本部呈准 行政院公佈施行並同時將原有一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查禁種煙規則」廢止。

第一條 爲獎勵舉發煙毒案件以期澈底肅清煙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除另有規定外，概以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確知他人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及持有煙毒工具者，無論何人，均應向左列機關舉發：

- 一、甲長或保辦公處。
- 二、鄉鎮公所（在院轄市爲區公所）。
- 三、區署。

四、縣（市）警察局。

五、縣（市）政府。

六、地方法院檢察官。

七、其他憲警或查緝等機關。

第四條

舉發人如因所舉發之案件情節重大牽涉較多，或恐前條所指機關不能受理，或不能為合法處理時，得逕向左列機關舉發：

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省（市）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

三、內政部各省市禁煙特派員或專員。

四、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五、各區監察使署。

六、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五條

舉發人如用書面報告時，應在報告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固封密呈，並於報告內詳載左列事項：

一、被舉發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所在地，煙毒或煙毒工
具估計數量及其他有關事實，如有見證人者應一併敘明。

第六條 二、本人真實姓名年齡住址及通訊方法，如案情重要須覓具確實鋪保蓋戳證明。舉發人如係團體，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填明住址加蓋團體圖書。

舉發人如用口頭報告時，應親赴第三條或第四條所指機關，向主管人當面陳述。

第七條 受理舉發機關於接到報告後，應迅即查實依法辦理，對舉發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并切實保障其安全，如有洩漏消息稽延時日或藉端敲詐徇情庇縱等情事者依法嚴懲。

第八條 舉發人如挾嫌陷害及故意栽誣者，依法從重治罪。

第九條 受理舉發機關將舉發案件查明屬實，應不俟本案辦結，立即按左列標準核發舉發人獎金。

一、舉發栽種煙苗五株以上不滿百株者，發給五千元之獎金。

二、舉發栽種煙苗百株以上不及一畝者，發給壹萬元之獎金。

三、舉發栽種煙苗一畝以上者，發給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之獎金。

四、舉發運售製藏煙毒或煙毒工具案一起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查獲之煙毒另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給予獎金。

五、舉發吸食鴉片一起者，發給五千元之獎金。

六、舉發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一處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七、舉發吸食毒品一起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八、舉發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一處者，發給二萬元之獎金。

第十條 獎金發給及領取手續如左：

一、受理舉發機關於核定獎金後，應即通知原舉發人具領。

二、原舉發人接得通知後，如係口頭報告者，須備具領據親往領取，如係書面報告者，應備具領據簽名蓋章或加蓋原來保戳經查核相符即行發給。

第十一條 舉發人之獎金，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統籌發給，並由省市政府先行墊發。前項獎金由受理機關向省市縣政府請領發給之。

第十二條 舉發人應領之獎金，如通知後滿六個月未經領取，即視爲放棄不予再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行政院公佈

編者按：本辦法爲規定各機關緝獲煙毒，交郵寄解程序。旨在嚴密查察，杜絕私運，惟自「查緝毒品給獎及處與辦法」第九條修正後，本部即將本辦法第四條提出修改，刻正函商衛生署會訂中。

- 第一條 各機關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 由郵寄解煙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郵寄煙毒包裹，應由交寄機關驗明裝入洋鐵盒內，用錫桿封，外加堅實木箱，妥爲填塞，再用堅韌粗布嚴密包封并於各騎縫處，加蓋交寄機關印信，其用火漆加封者亦應蓋用同樣印信，然後備具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收寄。
 - 第三條 前條煙毒包裹，除按郵局收寄包裹手續辦理外，交寄機關并應於包裹封面與包裹詳情單上，用墨筆清晰書明寄發及接收機關名稱地點，并附註「內係緝獲煙毒」字樣及其品名淨重與連皮重量。
 - 第四條 郵寄煙毒包裹以當地省市縣政府及直轄警察局交寄內政部或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及省市政府接收者爲限。
 - 第五條 前項交寄及接收機關郵局須驗明交寄機關公文印信始得收寄。
 -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郵寄之煙毒包裹，任何檢查人員不得拆驗扣留。
 - 第七條 郵寄煙毒包裹如中途發生意外事變致有損失情事，應由出事郵局立即報由原寄局，轉知交寄機關，專案報請內政部核辦。
 - 第八條 郵局對於煙毒包裹應注意保管妥慎遞轉，并按郵政法及郵政規則各項規定辦理。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編者按：（一）修訂組織條例緣起。查本部禁煙委員會掌理全國禁政，基於當前邊遠省份，收復地區及海外僑民煙毒之嚴重，法定兩年肅清期限之迫促，尤宜把握時機，加強工作，依限完成，惟以三十二年緊縮裁員，本會組織員額，格於規定，僅留五十七人，業務繁鉅，難以負荷肅清全國煙毒重任，自應充實機構，增設員額，藉應需要而赴事功，經參照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國府公布之組織條例，依據業務需要，重行厘訂組織條例呈奉 國府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明令公布施行（二）修訂組織條例內容。（一）關於員額方面——本部禁煙委員會舊組織條例共列員額五十七人，不敷分配甚鉅，經修訂組織條例呈奉核准增設員額為八十七人，以利業務進行。（二）關於職掌方面——本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原有職掌，業務以外，兼管事務，內容紛雜，職責不清，而祕書室，向未訂列法規，分層負責，每感困難，茲因業務增繁，為求分工合理起見，修訂組織條例第一處職掌，使其專管業務，藉利事功，至原掌事務部份工作，如庶務，出納，繕校，監印，收發等，概劃由祕書室辦理，並將祕書室職掌，正式訂入組織條例，俾資依據，其次本部因戰地次第收復，業務日益增繁，修訂組織條例增設一處六科，按照行政性質上

劃第一處掌管禁政督導，第二處掌管禁政考核，第三處掌管國際禁煙，使其具有行政學上相互配合運用之旨趣。再本部會過去主計及人事機構向未依法正式組設，所有統計人事工作，均係兼辦，呼應不靈，顧此失彼，影響業務進展至鉅，此次修正組織條例，正式成立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并增設佐理人員，以專責成，俾與業務相輔並進。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禁烟禁毒事宜。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市政府執行禁烟禁毒事宜有督促考核之責。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秘書室。

第五條 第一處職掌加左：

一、關於籌劃煙毒之肅清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民衆禁煙機構之聯繫事項。

第六條

- 三、關於各省市戒煙調驗院所之設置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戒煙藥劑及抵癮藥品之管制及查禁事項。
 - 五、關於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緝繳煙毒數量成分之審核鑑定事項。
- 二、關於查緝煙毒給獎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處分煙毒人犯財產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政績考核事項。
- 五、關於各級禁政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禁政經費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禁煙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履行國際公約及國聯合作之禁煙事項。
- 二、關於海外僑民禁煙事項。
- 三、關於國內外宣傳事項。
- 四、關於國際禁煙新聞資料之編繹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國際禁煙年報之編釋事項。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稿之分配復核及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事項。

二、關於施政計劃施政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各種會議紀錄及決議案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保管繕校事項。

五、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緝獲煙毒之移送事項。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簡派，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禁煙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禁煙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禁煙委員會置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秘書室事務。

第十二條

禁煙委員會置處長三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處處務。

第十三條 禁煙委員會置科長六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置視察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視導各省市禁煙事宜。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辦理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禁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禁煙委員會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七條 禁煙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用雇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

第十八條 禁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編者按：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四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召集各地回國僑領舉行華僑禁煙問題座談會，除由僑領分別報告當地華僑煙毒實況，研討今後施禁

方法外，並決定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籌設華禁煙設計委員會，延攬熱心禁煙僑領充任委員，襄助規劃推進各項關事宜，爰於本年一日制定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本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爲延攬海外熱心禁煙僑領，其負設計研議及協助禁政責任，以期配合國內斷禁計劃，澈底肅清華僑煙毒起見，特設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部遴聘之，任期一年，其名額無定。禁煙委員會簡任秘書及第一第二第三處處長及簡任視察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 出席本會會議；
- (二) 建議有關華僑禁煙辦法；
- (三) 輔導駐在地華僑禁煙事宜；
- (四) 解答本會諮詢事項；
- (五) 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就禁煙委員會職員中指派兼任，承常務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調查通訊編審三組，各組設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就禁煙委員會職員中指派兼任，受總幹事之指導，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會期無定，由常務委員斟酌情形隨時召開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工作有特殊成績者，由部呈請 行政院獎勵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各項諮詢委託事項，非經禁煙委員會同意，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部令公布施行

編者按：此項規則，係爲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五條，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之禁煙特派員及督導專員必須遵以辦事之規則，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由本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細則

第二條 各區禁烟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承）承內政部長之命及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導，負責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烟毒事宜。禁煙督導專員（以下簡稱督導專員）承特派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特派員由內政部遴選呈請簡派，督導專員由內政部遴選薦派。

第四條 特派員督同所屬督導專員，辦理各該區左列事項：

- 一、關於禁烟計劃及進度之審議。
- 二、關於禁烟工作實施之督導。
- 三、關於協辦禁煙機關之聯繫考查。
- 四、關於輔導禁煙團體之指導考查。
- 五、關於禁煙法規之解釋運用。
- 六、關於處理違禁案件之考查。
- 七、關於處理緝獲煙毒之檢查。
- 八、關於禁煙宣傳之推進。
- 九、關於重大違禁案件之檢舉。
- 十、關於禁煙成績及工作人員之考核。
- 十一、關於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五條 特派員應於到職後，就前條各項規定任務，配合各該區禁煙計劃及進度，擬訂工作計劃，督率所屬，積極進行，并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特派員工作進行，以推動主辦協辦及輔助禁煙機關團體，發動政治暨社會力量，齊頭并進爲主。

第七條 特派員工作程序，應先就煙毒較重地區及較難事項，策動推進，著有實效，再及其他。

第八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因工作需要，得向有關機關團體調閱案卷。

第九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應將工作情形，隨時作成日記，存備調閱，并於每月終，摘要彙集工作報告，并附具改進意見，呈報查核。

第十條 特派員查覺各地禁政，如有未照規定，積極推進或施禁人員工作不力或重大違禁情事，得隨時呈報核辦。

第十一條 特派員應用官章，由內政部頒發之。

第十二條 特派員得在各該區依工作需要，酌設臨時辦公處所，商請地方政府撥用之。

第十三條 特派員工作攷核由內政部辦理，督導專員工作攷核由特派員辦理，仍報內政部復核。

前項攷核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四條 特派員及所屬督導專員，不得自行處理違禁案件及接受地方供應與餽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頒行

編者按：本條例于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由 國民政府頒行，係根據「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及各項國際禁煙公約所制訂，為國際性之法規。新近頒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規定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麻煙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亦以麻醉藥品須履行國際公約，而不僅以國內情形為主。是以近年復由 國民政府加以修正頒行，以加強國際禁煙合作，俾麻醉藥品純為合法之用，藉以促進科學文明，人類健康。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係指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並能成癮之藥品，其範圍包括左列各類：

- 一、鴉片類及其製劑。
- 二、印度大麻類及其製劑。
- 三、高根類及其製劑。

第三條 國內藥醫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每年應由衛生署預為估計，開具品名數

量，呈經 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函送外交部，轉達國際禁煙機關。

第四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及銷售，由衛生署專設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辦理，並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五條 各類麻醉藥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醫藥或科學研究，有需用他種麻醉藥品之必要時，經衛生署呈請 行政院特許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輸入或製造。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由衛生署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醉藥品經理處方得採購輸入，並由衛生署將憑照內容，咨內政部備查，輸入口岸，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指定之。

第七條 在國內運輸麻醉藥品，由麻醉藥品經理處擬定國內運輸憑照，呈准應用。

第八條 輸入或製造之麻醉藥品，其品質與含量，以合於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藥典所定者為準。

第九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衛生署，指定地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

前項分處，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第十條 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藥商，及醫療試驗機關團體，需用麻醉藥品，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處購用之，但軍醫用者，得由軍政部軍醫署查明每年需要數量，更請衛生署查核分批購買。

前項藥商，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爲限，並應經領有證書之藥師簽署。

第十一條 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衛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麻醉藥品經理處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各分處之製造銷售情形，並得會同地方政府及衛生機關稽查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藥品之製造銷售情形，及現存品量，呈報衛生署。衛生署應將輸入及製造之品量暨運銷情形，按月咨達內政部，每半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之購用，以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爲限，違反前項規定，以麻醉藥品轉售他人，或爲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 第十四條 管理麻醉藥品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從重懲處。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衛生署會商內政部同意頒行

編者按：本細則根據「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制訂，其作用在將原條例之實施程序加以具體規定，用期執行盡利。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之輸入係指依國際所訂各種關於麻醉藥品之公約，向外國採購暨接收友邦醫療慈善團體捐贈，并照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手續，運至本國海關進口而言。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製造，係指麻醉藥品之提煉精製及其製劑之調製。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鴉片類，係包括鴉片鴉片生物鹼及其鹽類與衍化物。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印度大麻類，係包括印度大麻及其他含有麻醉毒性之麻類。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高根類，係包括可卡因（高根）及愛可靈之醋類。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製劑係指前四條各類麻醉藥品製成服用之藥劑。

第八條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每年需用麻醉藥品之數量，應根據衛生軍醫設施及科學研究所需估計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但書規定應有科學機關或團體提出正式報告經中央衛生實驗機關審查認為可供醫療試驗研究之應用者，方得由衛生署呈請行政院特許。

第十條 麻醉藥品輸入憑照，由衛生署核發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館，二聯掣給經理處收執，除于輸入口時由海關摺留一聯外，餘一聯於運到經理處後，繳還衛生署核銷。

第十一條 麻醉藥品輸入憑照，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數量。

三、採購地點。

四、廠名。

五、輸入口岸。

六、輸入期限。

第十二條

國內運輸麻醉藥品，係指由經理處運至購買者之地點而言，其運輸憑照，應分二種，一為郵寄所用一為派人運送或購買者自行帶運（附收照式樣）

第十三條

購用麻醉藥品之限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之醫師或藥師副署，每次購用每類不得逾五十公分，各種製劑，應依其含量一併計算在內。

二、藥商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之藥師簽署，其每次購用限量與醫院同。

三、醫師藥師牙醫師以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及開業執照者為限，每次購用每類不得逾十公分，各種製劑應依其含量一併計算在內。

四、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其購用限量與醫師同。

五、醫療試驗所等機關團體及其他學校機關團體，以政府有案者為限，並須經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證書之醫師藥師或獸醫簽署，其購用限量與醫院同。

購用數量超過前項規定者，得由經理處轉呈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購買時間品名數量購買者名稱及寄達地

點分別填入麻醉藥品訂購單，並由醫師藥師牙醫師或獸醫及其主管長官簽署註明所領中央衛管機關證書字號，加蓋戳記印信或關防，直接寄向經理處購買。

第十五條 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購用麻醉藥品，須填寫訂購單，由主管長官及軍醫簽署加蓋關防，其限量依照軍醫署所訂之陸軍部隊每季購用麻醉藥品暫行標準辦理之。

第十六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上次購藥品之時期用途用量及存量逐一填入麻醉藥品用途報告表，否則概不續售。

第十七條 由經理處銷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經理處所給之運輸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並由到達郵局蓋戳，購買人於藥品收到後，即將憑照寄經理處住銷。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參加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行政院核准施行

編者按：本辦法依據「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所制訂，由本會派參加人員三人，分任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副主任事務員及技工等職，所有麻醉藥品之化驗提製發行以供科學醫藥之用者，均由參加人襄助該處負責人

辦理，以資聯繫，而利工作。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化驗提製發行，以供科學醫藥之用者，由麻醉藥品經理處負責，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會辦。

第二條 禁煙委員會派參加人員三人，由衛生署加委爲麻醉藥品經理處副主任，事務員及技士等職。副主任襄理全處事宜，事務員及技士等，秉承長官之命，分在第一第二兩股襄辦分銷及鑑定，並辦理其他有關事務。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將各省市緝獲解會之毒品，可以提製或改製麻醉藥品，以供醫藥科學之用者，隨時開列品名數量通知麻醉藥品經理處，經理處接到通知，無論該品可以直接分銷，或須提製改製者，應儘先酌定需要數量，函請撥交，除數量不敷，及有特殊情形，如一時不能提製等外，不得向外另行採購，倘係不能利用之品，通知禁煙委員會照章焚燬。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撥交麻醉藥品經理處之品，應分別須經提製或改製及不須提製或改製兩種，由麻醉藥品經理處撥付禁煙委員會以相當之獎金，其辦法由部署商定之。

第五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應將禁煙委員會逐次撥交麻醉藥品數量分類登記以備稽考。

第六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對於麻醉藥品之驗收入庫，或提出處分時，均與禁煙委員會

第七條 所派參加人員共同行之。經理處對內對外公文由正副主任共同署名蓋章。

麻醉藥品經理處，應將禁煙委員會撥交品，及其提製品，分別品類按照收入提製發行及現存之數量列表按月函送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麻醉藥品經理處逐次供給醫藥用或科學用各項麻醉藥品，應分別品類按照輸入提製發行及現存之數量列表按月報由衛生署轉送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會商呈核。

第二目 國際禁煙公約

海牙禁煙公約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

編者按：查本公約係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由美國建議召開之海牙禁煙會議所通過締訂，其目的在使一九〇九年上海萬國禁煙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不至徒成空談，並據以擴充締結一種國際公約，以便普遍遵守。當時參加國，計有中，美，日，英，法，德，意，俄，葡，荷，波斯，暹羅等國，全約共六章二十五條，其要點爲：（一）締約國應制訂法律，或章程以管理生鴉片，（二）逐漸禁止熟鴉片之製造販賣及吸食，（三）切實管理嗎啡海洛英高根等麻醉品，（四）規定列強在華租界與租借地之禁煙辦法。

公約原文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煙大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痼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繫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中國駐德全權公使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意大利國大君主

日本國大皇帝

和蘭國大君后

波斯國大皇帝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俄國大皇帝

暹羅國大君主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第四條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締約各國應頒佈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并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

之物。

戊、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嗎啡，高根等物。

釋義：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姆，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糝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₁₇ H₁₉ NO₃。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₁₇ H₂₁ NO₁。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₂₁ H₂₃ NO₅。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製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并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使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之一切人等。并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下列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項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并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

第十四條

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〇。〇%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〇。一%以上，（凡在藥舖中，及不在藥舖中并所稱戒煙藥一併在內。）

丙、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并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藥品。

丁、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中取出者，或其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癮習，并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國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國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

國殖民地與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訂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訂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為可允，即設立必須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居住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訂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須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國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尚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眾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訂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國政府所設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製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

，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爲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並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佈者。

乙、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并本約所指其他各種藥品，或其質料製劑，此項統計，務當詳細，并以迅速爲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奧匈，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哥司達里加，古巴共和國，丹麥，多爾尼加共和國，厄瓜多

爾共和國，西班牙，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共和國，甸度拉，盧森堡，墨西哥，孟的內葛，尼加拉瓜，腦威，巴拿馬，巴拉乖，秘魯，羅馬尼亞，薩瓦多爾，賽爾維亞，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乖，委訥瑞拉。

合衆國會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夫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每次加入畫押知照書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并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儘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卽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是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并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荷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卽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期。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卽有他故亦當在此期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至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卽時共同議妥。

倘有締約各國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卽時將此出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并聲明收到日期。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書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牙海。正本一份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抄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一九三一年（民國廿年）簽訂 一九三三年（民國廿二年）七月十三日起施行
編者按：查國聯十六屆常年大會，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召開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其目的在謀澈底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及其統籌分配方法，勿令超過全世界醫藥及科學方面之合法需要，藉使海牙禁烟公約等之規定，得以發生實效。屆時到會者計五十七國，所訂公約即名「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全文共七章三十四條。其要旨在嚴格規定各種麻醉藥品之定義，需用麻醉藥品估計書之編送，製造之限制及其他，應行禁止與限制事項。我國係一九三三年聲明加入。

公約原文

爲欲補充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鴉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需要，得以發生實效並調節此等藥品之分配起見。

爰決定締訂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業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爲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後列各定義，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在本公約內均適用之。

(1) 『日內瓦公約』係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阿片公約而言。

(2) 『藥品』係指下列各種藥品而言，不論係半製品，或精製品，均包括在內。

第一組

甲組

1. 嗎啡，及其鹽類，包括由生阿片，或藥用阿片，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嗎啡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雙醋酸基嗎啡 *Diacetylmorphine* 及其他之嗎啡鹽類 *Esters of morphine* 並其鹽類。

3. 可卡因，*Cocaine* 及其鹽類，包括由可卡葉 *Coca leaf* 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可卡因在千分之一以上者，及愛哥鹽類，*Esters of ecgonine* 並其鹽類。

4. 二沉可待因酮 *Dihydroxy droxycodine* (其註冊名爲歐可達 *Eucodal* 者係其鹽類)。

二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ine* (其註冊名爲狄可多 *Dicodid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e* (其註冊名爲地勒代 *Dilandide* 者係其鹽類)。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ine* 或醋酸基一烷二氫蒂巴因 *A-*

cetyl demethylodihydrothebaine 因 (其註冊名爲阿衰地康 Acodi-on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其註冊名爲假性嗎啡芬 Paramorfan 者係其鹽類。

上述各藥品之鹽類 Esters 及此等藥品之任何鹽類及其鹽類之鹽類。

氯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其註冊名爲基洛嗎啡 Genomorphine, 及氯化嗎啡衍化物 Morphine-N-oxide derivatives 以及其他五原子價氧之嗎啡衍化物)。

乙組

愛哥寧 Eegonine 蒂因 Thebaine 及其鹽類 一烷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與其他嗎啡鹽類 Other esters of morphine. 并其鹽類惟一烷嗎啡 Methylmorphine 與一烷嗎啡 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除外。

爲二組

一烷嗎啡 (可待因) 與二烷嗎啡及其鹽類。

未項所述各種物質，雖由綜合法製成者，亦以藥品論。

『第一組』與『第二組』係分別指本項第一組第二組兩組而言。

(三)「生阿片」係指由罌粟壳取出之汁，自然凝結，經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者，至其中嗎啡含量之多寡在所不問。

「藥用阿片」係由生阿片按照國定藥典之規定，經必要之調製而成，以供醫藥之用者。不論其為粉末或小粒或與中和物品混合之他種形狀。

「嗎啡」係指阿片之主要膾鹼 Alkaloid 其份子式為 $C_{17}H_{19}O_3N$ 者。
雙醋酸基嗎啡（海洛英）係指其份子式為 $C_{21}H_{23}O_5N$ ($C_{17}H_{17}(C_2H_3O)_2N$) 者。

「阿卡葉」，係指屬於 *Erythroxylaceae* 科之 *Erythroxylon* (*Coca* Lamarck and the *Erythroxylon novgranatense Hieronymus* 之葉及其他同屬異種之葉能直接或用化學方法自其中提出可卡因者。

「可卡因」係指一烷安息香酸基左旋性愛哥甯其百分之二十氣仿溶液之旋光度 $[\alpha]_{D^{20}}$ 為左旋十六度四其份子式為 $C_{17}H_{21}O_4N$ 。

「愛哥甯」係指左旋性愛哥甯其百分之五水溶液之旋光度 $[\alpha]_{D^{20}}$ 為左旋四十五度六其份子式為 $C_9H_{15}O_3NH_2$ 及工業上得再製為一般左旋性愛哥甯之衍化物。

後列藥品之定義以其份子式表明如下：

藥品類別

- 二沉可待因酮 Dihydrohydroxycodeinone C18H21O4N
 二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 C18H21O3N
 二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one, C17H19O3N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einone 或醋酸基雙一烷二氫蒂巴因
 因 Acetyldienrelhydrothabaine C20 H23 O4 N (C18 H20(C2 H3
 O) O3 N)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G17 H21 O3N
 氯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C17 H19 O4 N
 一烷嗎啡(可待因) Methylmorphine((codeine) C18 H21 O3 N(C17 H1
 8(C H3O)O2 N)
 蒂巴因 Thabaine C19 H21 O3 N
 二烷嗎啡 Ethylmorphine C19 H23 O3 N, C17 H18(C2 H5 O)O2 N)
 一烷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C24H25O3N(C17 H18(C7H7O)O2N)

(四)「製造」亦指精製而言

「改製」係指用化學方法，將一種藥品變成另一種藥品，惟以膾鹼變成鹽類

者不在此限。

其以此等藥品之一種，變成另一種藥品時，對於前一種藥品謂之「改製」，對於後一種藥品謂之「製造」。

「估計書」係指依本公約第二條至第五條編製之估計書而言，除條文中有所規定外，包括補充估計書在內。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保留貯存品」者，指下列各款所需之藥品：

(甲)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貯存為平常國內消費之用者。

(乙)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供改製之用者。

(丙) 供輸出之用者。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政府貯存品」者，指由政府保管以供政府需用，並備以應付特殊情形需用之藥品。「輸出」包括再輸出而言，但條文中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估計書

第二條

(1) 各締約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該國各領域，應依照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按年編製各項藥品之估計書，送交根據日內瓦公約第六章所設立之中央常務委員會。

(2) 締約國倘有不能在本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限期內編送其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一領域之估計書時，該項估計書在可能範圍內得由本公約第五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監察機關」編製之。

(3) 對於本公約不能適用之國家或領域中央常務委員會，得請其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編送估計書，其有未編送者，則在可能範圍內得由「監察機關」自為編製之。

第三條 締約國於必要時，得對於任何年度，及對於任何領域編送該領域該年度之補充估計書，並說明其編製該項補充估計書之理由。

第四條 (1) 依上述各條規定所編製之估計書，其關於一國家或一領域國內消費所需之任何藥品，應僅以該國家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要者為限。

(2) 於保留貯存品外，各締約國得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

第五條 (1) 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2) 每一估計書，應將每一國家，或每一領域內每年應需之藥品不論為膠鹼或鹽類或膠鹼鹽類之製劑，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甲) 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之數量，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者，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乙) 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丙) 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

(丁) 依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為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所需之數量。

每一國家或一領域各項估計書之總數量係指本項(甲)(乙)兩款之總數量，另加保留貯存品及政府貯存品所欲達到之必需限度之數量，或減去此等貯存品超過此項限度之數量。但上述數量之增加或減除，非經各關係締約國於有效時間內，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必需之估計書時，無須計及。

(3) 每一估計書，應付一說明書解釋其計算各項數量所採用之方法，若計算之數量留有需要上可能之伸縮餘地者，則估計書上必需將伸縮之限度，標列明白，在本公約第二組內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任何藥品，其數量之伸縮限度，得較其他藥品為大。

(4) 所有各項估計書為次年度所編製者，至遲應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5) 補充估計書，應於編就後隨即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6) 估計書應經監察機關審查，該機關由國際聯合會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及國際公共衛生局，各委派一人組織之。監察機關之秘書處，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派員組織，俾與中央常務委員會易收合作之效。

監察機關，得向業經編送估計書之國家，或領域，除政府所需要之藥品外，索取必要之追加報告，或詳細說明，俾原有估計書，益增完備，或於原有意義，加以解釋，如經該國政府之同意，得依據索得之材料，將估計書予以修正。但關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祇需一提要之聲明。

(7) 依照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估計書經監察機關審查之後，又依照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各國家或領域之未能編製估計書，經該監察機關代為編定後，該監察機關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各國家或領域之估計書編成報告，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此項報告，監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另附節略，載明依照本條第六項規定所索得之說明，及該監察機關對於該估計書或說明或請求說明之意見。

(8) 每年內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一切補充估計書，監察機關應依照本條第六第七兩項規定之手續，立即處理之。

第三章 製造之限制

第六條

(1) 在任何國家或領域，於任何年度內，對於任何一種藥品之製造，其數量不得超過左列各項數量之總數。

(甲) 該國家或該領域對於該年度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藥品之數量，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者，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並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者。

(乙) 該國家或該領域，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對於該年度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者。

(丙) 該國家或該領域於該年度內，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為履行輸出定貨，所需藥品之數量者。

(丁)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保留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戊)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政府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2) 締約國於年終發現其製造藥品之總數量超過前述規定之總數量時，除減去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數量外，其超過之數量應在次年製造總數量內扣除之。各締約國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各年統計時，應說明此項超過之理由。

第七條

對於每一藥品在一國家或一領域內應於任何年度依第六條所許可製造之數量中減去下列各項數量。

(甲) 該藥品輸入之數量，凡輸出退回之該藥品除再輸出者外，一律包括在內

(乙) 緝獲之藥品，用爲國內消費或改製之數量者。

如在本年內所有上述藥品之數量，不能自總數量減去時，則年終所有剩餘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八條

一國家或一領域，依照估計書輸入或製供改製用之任何藥品之數量，應於該估計書適用之期限內，儘量用於改製，於上述期限內，如該國或該領域，不能將該項藥品之總量用完者，則年終所餘未用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九條

如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在一國或一領域內，所有某種藥品現貯之數量，已超過按照該國或該領域之估計書中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者，其超過數量，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在本年所能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數量內

，減去之。

如未照上述程序辦理，則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所有現存藥品之超過數量，應歸政府保管以後，僅可遵照本公約所規定之數量按期發放。其每年發放之數量，應按照情形自該年可製造或輸入之總數量內減去之。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第十條

(1) 締約國應禁止自其領土內輸出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

(2) 締約國，得因不製造雙醋酸基嗎啡國政府之請求，准許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輸往該國，以供該國醫藥上及科學上之需用，惟此項請求，應附具輸入證書，並應向證書上所指定之政府機關爲之。

(3) 上述輸入之雙醋酸基嗎啡之數量，應由輸入國政府負責分配之。

第十一條

(1) 凡阿片之品因膺鹼之製造品，或可卡葉之愛哥寧膺鹼之製造品，在本日尚未爲醫藥上或科學上之需用者，任何國家或領域不得以該項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但有關係之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於醫藥上或科學上確有價值者不在此例。

於此情形，除該政府認為該項製造品，或改製他項製造品後，均不致使人養成癮癖者外，其准許製造之數量，在下列決定未成立前，不得超過該國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與輸出國外所需之總數量。本公約之規定於該項製造品適用之。

(2) 締約國准許以上述藥品為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時，應立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知其他締約國，及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

(3) 衛生委員會於諮詢國際公共衛生局常務委員會後，應決定該項製造品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甲組所列藥品同類者)或該項製造品，改製他項藥品後，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所列藥品同類者)

(4) 如衛生委員會決定上述藥品，其本身雖非使人養成癮癖之藥品，但能改製為該項藥品者，則該藥品應否列入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中，應由專家三人組成之委員會，從科學方面，及技術方面，決定之。其人選應由關係國政府，國際聯合會，阿片顧問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再由該二人公推一人。

(5) 依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所為之決定，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

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6) 如經專家決定，認為上述藥品本身，或改製他項藥品後，能使人養成癮癖時，則締約國在收到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後，應視該藥品是否列入第一組，或第二組，分別實施本公約所規定之適當管理方法。

(7) 任何締約國，根據較深之經驗，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照上述手續，將上述之決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域。(1) 各締約國，非遵照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將任何藥品輸入或輸出其領

(2) 每年輸入任何一國，或任何一領域之任何藥品，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估計量，與該年度該國或該領域輸出數量之總數。但應將該年度在該國或該領域內製造之數量，於總數內先行減去之。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1) (甲)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藥品，應適用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而為該公約第四條(或相等之規定)開列之各項物質所適用者，此項規定，並應適用於日內瓦公約第四條所載嗎啡及可卡因之製劑及本公約第一組其他各藥品之製劑，但該公約第八條規定認為可以除

外之製劑不在此限。

(乙) 凡嗎啡或可卡因或其鹽類，若與無害液體，或固體混和，或成爲溶液或稀薄液其結果所含之嗎啡成分在千分之二以下，或可卡因成分在千分之一以下者，其管理方法應與成分較高之製劑相同。

(2)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應用內日瓦公約下列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

(甲) 第六第七兩條關於此項藥品之製劑輸入輸出及批發之規定。

(乙) 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惟化合物之含有此項藥品而作正當治療之用者不在此限。

(丙)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丙)(戊)各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但
A 各國輸出輸入藥品之統計，每季呈報者得改爲一年呈報一次。
B 凡製劑之含有此項藥品者，不適用日內瓦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1) 各國政府對本公約第一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發給輸出特許證輸入，不適用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之任何國家或領域者，該輸出國應即通知中央常務委員會，但輸出藥品數量，在五公斤或五公斤以上者，輸出國政府

必待中央常務委員會證實該項輸出藥品，不致使輸入國或領域超過其藥品估計量，方可發給輸出特許證。如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知，認為該項藥品將超過估計量者，則輸出國政府不得准許輸出超過該估計量之數量。

(2) 根據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輸出輸入報告，或根據前項所定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通知，發現藥品輸出或輸入准許輸出至某國或某領域之數量，超過該國或領域依照本公約第五條所定估計書之總數量與已輸出數量之總和時，中央常務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各締約國，在該年內不得准許再運藥品至該輸入國，或領域，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由該國或該領域將輸入過多之數量，及必須增加之數量，編成補充估計書者。

(二) 遇有特殊情形，輸出國政府認為藥品之輸出，能為人類謀利益，或供治療病人之需用者。

(三) 中央常務委員會，每年應編製報告書，將各國或各領域前一年之左列各種事項一一載明。

1. 每種藥品之估計書。

2. 每種藥品消耗之數量。

3. 每種藥品製造之數量。
 4. 每種藥品改製之數量。
 5. 每種藥品輸入之數量。
 6. 每種藥品輸出之數量。
 7. 製造製劑所用每種藥品之數量。此種製劑以不需輸出證亦得輸出者爲限。如上項報告書中，發現任何締約國未依照本公約履行義務時，中央常務委員會，得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請該締約國聲述理由，關於此種事項，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程序得適用之。
- 中央常務委員會，應從速將上述報告書公布。除認爲非必要者外，並應將依照前項規定所聲述理由之撮要，及中央常務委員會，對於該項理由之意見，一併付入，中央常務委員會，依照本公約規定所收到之藥品統計及其他報告如有促進投機者之經營或有礙締約國之合法貿易者不得公布之。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上或其他必要辦法，使本公約條文在其領域內發生效力。締約國如未採行上述辦法時，應設置一特殊行政機關。其目的爲：

1. 實施本公約一切條文。

第十六條

2. 調節監察並管理藥品之貿易。

3. 組織拒毒運動，採取有效辦法，阻止毒癮之蔓延，並抑制非法販運。

(1) 締約各國對於左列各項應實行嚴厲監察。

(甲) 各製藥人存積藥品原料之數量，及製成藥品之數量，以供製造或改製其他用途者。

(乙) 藥品之數量及含有此項藥品之製劑之數量。

(丙) 製成之藥品及製劑之消售法，尤須注意其出廠交貨方法。

(2) 締約國不得准許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超過市場上合於經濟的營業所需之數量。無論何時，任何製造人存積原料之數量，不得超過該製藥人在最近六個月內製造所需之數量，惟政府經相當調查後，認為有特殊情形，須存積額外數量者，不在此限，但無論如何，該存積之總數量，不得超過一年所需之數量。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各製藥人按季呈報左列事項：

(甲) 進廠之各種原料及各種藥品之數量，與由此項原料藥品製造而成之任何製造品之數量，製藥人在呈報進廠原料之數量時，應說明其中所含或其中可產出嗎啡可卡因或愛哥寧鹽類之成分，此項成分之檢定法，應以政府所規定者，及經政府認為滿意者為準。

(乙) 在本季內所消售之原料之數量，或由該原料製成之產物之數量。

(丙) 每季終結時所有存積之數量。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之藥品批發人，於每年終結時，呈報該年內含有藥品之製劑之輸出量，或輸入量。此種輸入均以不需特許證者爲限。

各締約國緝獲非法私運之藥品，爲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者，如不須再經過司法手續，或其他行政長官之處置時，應由該國政府，或由該國政府監督，將該藥品銷燬，或改製爲無毒性物質，或專作醫藥上或科學上用途。惟雙醋酸基嗎啡，無論如何，必須使其銷燬或改製。

第十九條 凡發售任何藥品，或含有藥品之製劑，締約國應使之在標籤上註明其中所含藥品之成分，並在標籤上載明該國法定藥名。

第七章 通則

第二十條 (1) 每一締約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於其領域內，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或擬於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或以後特准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者，均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該項藥品製造或改製，抑祇供國內需用，或兼供國外輸出，並須註明何時着手製造，或改製，與所製造或改製藥名之名稱，及該特許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2) 締約國於其領域內，停止製造，或改造任何藥品時，應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聲明該項藥品，已於或擬於何時何地停止製造，或改製。並指明該項藥品之名稱，及該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3) 依本條第一二兩項所爲之通知，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各締約國。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應將使本公約生效所公布之各項法規，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並依照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所編定之表格，將各該國執行本公約情形逐年編製報告，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締約國應將製藥人及批發人爲混合製劑所需藥品之數量，列入每年統計，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至於此種製劑，是否供國內消費，或不需輸出證，而得輸出國外者，在所不問。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並須將製藥人，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所呈送之報告，撮要列入每年之統計。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量包括左列事項：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籤。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輸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各，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有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5.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係就締約國間之關係，以補充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而本公約締約國至少應受以上兩項公約之一之拘束者。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雖經外交手續亦不能圓滿解決者，應按照締約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各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

第二十六條

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爭執國之請求，提交該處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執公約所組成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各締約國，於簽定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其本身雖接受公約，但對於該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該國不負任何義務，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所指各地不適用之。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指一切，或任何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通知中內所列之領域，應即適用其效力與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相同。

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定五年期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中所列各項領域，應即停止適用，與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退約相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收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際聯

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約上載明本日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約。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二十五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惟此二十五國中，須包括下列之任何四國，

法國、德國、大不列顛及比愛爾蘭聯合王國，日本、荷蘭、瑞士、土耳其、及美國。但本公約之規定，除第二條至第五條外，僅可自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編送估計書之第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批准書或加入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制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退出本公約，但應以書面聲明，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此項退約聲明，倘該秘書長係在何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應於下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倘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到者，其發生效力之日期，與在下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同。各退約聲明，僅對於提出此項聲明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發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各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倘締約國同時或繼續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爲數不足二十五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應于發生效力之日，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爲此各全權代表在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于日內瓦。正本一份存于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案。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編者按：本公約係國際聯盟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六月召開本公約會議時所締訂，全文共二十五條，其主旨在規定締約各國對於各種私製私販以及持有購買麻醉藥品及其原料之犯罪行爲應嚴行懲辦，與我國所頒布之各種禁烟禁毒法規精神上頗相符合。我國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七月完成批准手續，並經前兼禁烟總監通令公布施行。

各締約國爲嚴行懲辦違犯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海牙禁煙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日內瓦禁煙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規定之犯罪行爲，并採取適宜於現在狀況最有效辦法，以便取締私販前項公約所載之麻醉藥品及原料起見，遣派下列全權代表……其全權證書經審查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一) 本公約內所稱之麻醉藥品即指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兩日內瓦公約業經載明或以後加入之藥品及原料。

(二) 本公約內所稱「提製」之義意，即指自一種原料或化合物中提取麻醉藥品之行爲，非指實地製造或變造而言。但自罌粟取得生鴉片之行爲乃屬於「生產」之範圍，不得視爲「提製」。

第二條

各締約國應制定法律條文對於下列各項之犯罪行爲嚴行懲辦，尤宜科以徒刑或用其他方式剝奪犯罪者之自由。

(甲) 違背上述各公約之規定而製造，變造，提製，調製，持有，供給，兜售，分配，購買，出售任何名稱之交割，經紀，發送，過境寄發，運輸，輸入，輸出各項麻醉藥品；

(乙) 有意參加上述各罪；

(丙) 同謀違犯任何上述各罪；

(丁) 未遂犯及本國法律所規定之預備行爲。

第三條

如甲國在乙國享有領事裁判權，應由甲國制定法律對於甲國人民在乙國領土內犯第二條之罪者嚴行懲辦，至少應與甲國懲辦甲國人民在其本國犯第二條

之罪者同樣嚴厲。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每種犯罪行爲，如在非同一之國內構成，應各自分別論罪。

第五條 各締約國之法律對於以獲得麻醉藥爲目的而從事種植，收穫，及生產等事有所規定，則凡違該項法律之行爲，亦應嚴行懲辦。

第六條 在承認「國際累犯」之原則各國，凡關於第二條所指各罪之外國定案，應在不出本國法律範圍之情形下予以承認，以便成立某種習慣罪案。

第七條 (一) 在不承認「引渡本國人犯」之原則各國，其人民在外國犯第二條之罪而逃回本國時，應予究辦，與該犯在其本國犯罪者同，即使該犯獲得國籍在犯罪之後，應同此例。

第八條 (二) 如在類似之案件中，外國人之引渡不能准許者，前項規定不能適用。外國人在外國犯第二條所指之罪後逃至他國領土時，應予究辦，與在該領土內犯罪者同，但須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一) 曾被請求引渡，因某種與犯罪行爲本身無關之理由不能准許者；

(二) 該國法律慣例承認檢舉外國人在外國犯罪之原則者。

第九條 (一) 各締約國已訂或將訂之引渡條約內當然包括第二條所指各罪。

(二) 各締約國如不訂立引渡條約，或作爲相互之條件，應承認上述各罪爲

彼此間可以引渡之罪。

(三) 引渡之准否應按照被請求國之法律決定之。

(四) 被請求引渡之締約國如其主管官廳認為罪犯之罪不甚嚴重者，有拒絕引渡之權。

第十條 凡用以犯第二條各罪之一切毒品或原料及器具，得依法緝獲沒收之。

第十一條 (一) 各締約國應在其本國法律範圍以內設立一中央事務所，藉資管理及節

制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工作，并保證各該犯人確能切實依法究辦。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

(甲) 應與其他管理麻醉藥品之官廳或團體密切聯絡；

(乙) 應集中所有便於檢查及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消息；

(丙) 應與其他各國中央事務所密切聯絡並得直接通訊。

(三) 各締約國之政府為聯邦制或其行政權分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則本條第一節所載之管理與節制事宜及第二節(甲)(乙)兩項之規定應依各該國憲法或行政制度決定之。

(四) 凡本公約已根據第十八條施行於任何領區，本條之規定得由設立於該

領區內或爲該領區設立之中央事務所執行之，遇有必要時，得與首都區之中央事務所聯絡進行。

(五) 此項中央事務所之職權得由根據一九三一年簽訂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所規定設立之特殊行政機關承辦之。

第十二條 (一) 各中央事務所應在可能範圍內與外國中央事務所密切合作以便防止及懲辦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爲。

(二) 此項中央事務所如認爲便利，得與任何有關國之中央事務所接洽下列事項：

(甲) 各種便於調查或處置正在進行或企圖私販之消息；

(乙) 事務所所獲得私販籍貫年貌之特徵，以便監視其行動之確實情報。

(丙) 秘密製造麻醉藥品工廠之發現。

第十三條 (一) 關於轉遞第二條所指各罪之請求函件，應依照下列辦法：

(甲) 最好由各國主管官廳直接接洽或經由中央事務所轉達；

(乙) 由兩關係國司法部長直接通訊或由甲國另一主管官憲直接向乙

國司法部長交涉；

(丙) 由甲國在乙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向乙國交涉，所有請求函件應由該代表送致乙國所指派之官憲。

(二) 各締約國得照會其他締約國要求有所有須在領域內執行之請求函件應用外交手續送達。

(三) 第一節(丙)項所指之辦法，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應同時將請求函件抄寄一份與乙國之外交部長。

(四) 除另有規定外，甲國之請求函件應用乙國之文字或用兩國所議定之文字。

(五) 各締約國決定採取上述某一項或多項轉遞請求函件之方式後，應先通知其他締約國備案。

(六) 在上述通知書未經送達以前，前此轉遞請求函件之手續仍作為有效。

(七) 關於請求函件之執行，除專家之用費外，毋須繳還捐稅或其他費用。

(八) 本條任何一點，不得解釋為各締約國對其刑事案件證據之方式或方法，有採取與本國法律相抵觸之辦法之義務，或超出本國法律範圍以外而執行請求書。

第十四條 各締約國之加入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各該國對於一般刑事裁判問題之為國際

法問題之態度上有何影響。

第十五條 本公約對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指各罪，應按照各國法律慣例究辦之原則并不

變更。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應經由國聯秘書長交換各該國爲使本公約發生效力起見，所頒佈之

種各法規條例及本公約在其領域內施行結果之常年報告。

第十七條 如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不能用外交手續圓滿解決

時，應按照締約國現行解決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照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該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上項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亦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解國際紛爭公約所組織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十八條 (一)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雖接受本公約，但對於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不負任何責任，則本公約得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

(二)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聯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

中所列一切或若干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項通知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應即適用。

(三)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定五年期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聲明之日起一年後應即停止適用。

(四) 國聯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接到之該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聯會員國及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標準載明本約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曾被邀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聯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 (一)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二)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該條所指之

非會員國。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自國聯秘書長收到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十國之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屆期應由國聯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聯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一)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用書面送交國聯秘書長聲請退出本公約。此項退約聲明應自該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以提出此項聲明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二) 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三) 倘締約國同時或相繼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十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停止施行。

第二十五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聯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第三目 禁煙法令釋例

詳附表

茲將各機關請解釋法令及詢問事項列表如左：

來文機關	請解釋及詢問事項	解釋	及答覆	覆備	考
山西省政府 行政院秘書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A(一)字 第三一六一五號通知，奉交 議復，併抄附原電	(一)總檢查期間查覺之煙毒案犯，是否治罪。 (二)在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如仍繼續製運舊藏烟毒經查獲者，是否治罪。	(一)查原電所指之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係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布，該辦法近經修正，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原電所稱報載辦法，即係新頒者，故與前者不同，如在舊法有效期間舉行總檢查所查覺之烟毒案犯，自可依照舊法規定，令具結自新，免予治罪，如在新法頒行以後，舉行總檢查所查覺之煙毒案犯，則應依照新法規定處理。			
	(三)在過去憑藉敵偽勢力，大批	(二)查此種案犯之查獲，如係在新法頒行			

運販製造烟毒
人犯，應如何
處理。

(四)總檢查及煙民
施戒之起止期
限。

以前，且未逾總檢查期間者，准予具
結自新。

(三)查此種案犯，憑藉敵僞勢力毒害人民
之罪惡，實難寬恕，自不能一律免究
，應即依照新頒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
法第三條規定，嚴予法辦。

(四)查新頒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規定
總檢查應於各縣市收復後三個月內辦
竣，煙民施戒總期限，連同總檢查期
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總檢查期中
所查獲之烟民，應登記督導施戒調驗
，於限期內悉數戒完，至限期滿後，
舉行總檢舉仍未戒絕者以復吸論罪，
在實施總檢查以先，應舉行擴大宣傳
，並摘抄禁烟法令，印製簡明條示，
廣爲張貼，使人咸知儆惕，自動奉行
法令。

山西省政府

行政院秘

書處三十

五年三月

十四日節

壹字第〇

七七八八

號函知，

抄附山西

省府丑寒

辰并法電

(一)查新頒收復地

區肅清烟毒辦

法第三條規定

，「……………」

依上開規定，

似不分案情大

小只要有後段

之行爲，卽一

概免究既往，

來電所示第三

項內開，過去

憑藉敵僞勢力

，大批販運製

造烟毒人犯，

應依新頒收復

(一)過去憑藉敵僞勢力，並非強迫或縱容

，而大批製造烟毒之人犯，一律嚴予

法辦。

(二)對大批二字之界限，准照所議辦理。

行政院寅

文一遠電

覆山西省

府

地區肅清烟毒
辦法第三條之
規定嚴予法辦
，中央對於過
去憑藉敵僞勢
力大批運製煙
毒人犯，是否
不問其有無第
三條後段之行
爲，均嚴予法
辦。

(二) 對於大批二字
，因無明確界
限，處理案件
，殊感困難，
本省擬規定爲

長期連續販運
製藏煙毒，或
毒品五兩以上
，鴉片在五十
兩以上者，以
大批論，是否
有當。

河南省政府
行政院秘
書處三十
四年十二
月二十日
A(一)字
何處理。

第三一五
五三號通

在總檢査期內，既
未自首，而係被人
告發，或別經發覺
之烟毒犯，究應如
何處理。

查依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佈施行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該項烟毒犯，自應依法治罪，惟該法精神，係在假總檢査之便，儘量發揮宣傳效能，使每一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違犯禁煙之人民，均能自動履行同法第三條後段，及第五條所定之實際悔悟程序，而有享受免究及救助之機會，即設定刑罰，亦

三十五年
一月十六
日，渝禁
壹字第零
一二六號
函覆

知奉交議復，併抄附該省府亥魚汴回電。

不外辟以止辟之意，藉期圓滿實現，此項一貫精神，要應通體研貫，善為運用，以宏禁效。

首都警察廳
三十五年
三月十四
日復法字
第四一五
二號呈

關於普通煙毒人犯，以及公務員，或軍人軍屬，犯煙毒之罪者，是否分別解送首都地方法院，及首都警備司令部辦理。

查煙毒案件，應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移歸司法機關審判，如被告係屬軍人，則移歸軍法機關審判，關於首都煙毒人犯，自應分別解送首都地方法院，及首都警備司令部辦理。

三十五年
三月廿八
日渝禁壹
字第零六
零一號代
電。

江蘇省政府
三十五年
四月三日

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事項第三項後半段，「其正式收

查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事項，係修正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尚未核定期間之過渡措施，現在上項辦法，已於上年十二月十

三十五年
四月二十
三日渝禁

府民五字
二二零第
二號代電

復後一定期間內，仍未首報，經查覺者依法嚴懲」所請一定期間，請予解釋。

三日公布施行，前頒緊急措施事項，自應廢止，不再適用，所有收復區禁禁政事宜，均應依據前頒辦法，及本部卅五年三月一日，渝禁壹字第零四三三號函送之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壹字第零
八二零號
公函。

湖南省政府

行政院秘

書處三十

五年四月

六日禮（

一）字第

一七二二

零號公函

，奉交議

復，抄附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

辦法第四條但書規

定，曾被敵偽強迫

或縱容犯禁煙禁毒

治罪暫行條例第二

條第四條至第九條

之一罪，或數罪者

，得於總檢查期間

內，向該管地方政

府自行檢舉，出具

查原電所指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係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該辦法業

已修正，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佈施

行，其第三條規定，「人民因被敵偽強迫

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為者，一概

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

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

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

圖者為限」，第四條規定，「煙民無前條

後段之行為，或雖有其行為，經查明仍有

三十五年

四月廿七

日渝禁壹

字第零八

五四號函

復政院秘

書處

原代電。

自新切結，如經總
檢查發覺者，並令
具結自新，免予治
罪，其在六年禁絕
煙毒期內，漏未投
戒之煙民，或漏未
查覺之煙館，而於
敵人佔領期內，仍
復繼續售吸，是否
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免予治罪，抑仍
用治罪條例，分別
科處。

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
法條之最高刑，故如在舊法有效期間，
舉行總檢查所查覺之煙毒案犯，自可依照
舊法規定，令具結自新，免予治罪，如在
新法頒行以後，舉行總檢查所查覺之煙毒
案犯，則應依照新法規定處理，其在六年
禁絕煙毒期內，漏未投戒之煙民，或漏未
查覺之煙館，而於敵人佔領期內，仍復繼
續吸售者，如無確切證明，自亦適用上項
條例之規定。

安徽省政府
民濟辰軫

舉辦聯保連坐，犯
煙毒嫌疑之戶，其

查舉辦聯保連坐，意在勸令同結各戶，互
相糾舉，對於業經發現之煙毒嫌疑戶，應

卅五年五
月廿八日

<p>電。</p>	<p>他各戶不與同結連坐，處置尙無明文規定，請予解釋。</p>	<p>即責令該管保甲長，限期查實，依法訊辦，自可免具聯結。</p>	<p>渝禁壹字第零一零七五號辰檢代電。</p>
<p>福建省政府 民丁辰陽 電</p>	<p>敵偽毒化機構及場所，如係佔用或租借民房商店，是否一同查封，又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事項，已否廢止。</p>	<p>查前頒收復地區禁煙緊急措施事項，原係修正禁煙法規未公佈前一種過渡辦法，自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修正公佈後，自然失效，至敵偽毒化機構及場所，如係佔用或租借民房商店，在緊急措施時，自可查封，惟須查酌情節，如無同謀不法情事，應即予以啓封。</p>	<p>三十五年五月廿八日，渝禁壹字第零一零七七號辰檢代電。</p>
<p>河南省政府 子尤汴民 四字第一 九五號代</p>	<p>請制發自新免罪人犯報告表式。</p>	<p>查自新免罪人犯報告表式，係屬舊頒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所規定，茲查上項辦法，業於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本部爲發揮法令功能，促進執行順利起</p>	<p>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渝禁壹字第零四</p>

電

見，復經訂定新頒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並制定總檢查總檢舉表式，於本年三月一日，以渝禁壹字第零四三三號公函送請查照辦理在案，關於自新免罪人犯報告表，因修正辦法已無訂頒此項表式之規定，自無庸制發。

九二號寅元代電。

福建省政府
民丁亥宥
電

收復地區禁烟緊急
措施事項第三項所
定正式收復一定期
內，是否以烟毒總
檢查三個月為限。

查修正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及肅清烟毒善後辦法，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業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應請查照辦理，前頒禁烟緊急措施事項，自不適用。

三十五年
一月十八
日渝禁壹
字第零一
四一號子
巧代電。

江蘇省保安
司令部寅
卅保法孝

收復地區禁烟緊急
措施事項第三項規
定正式收復後一定

查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業經修正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應請查照辦理，前頒禁烟緊急

三十五年
四月十七
日渝禁壹

電。

期間之疑義。

急措施事項，已不適用。

字第零七
七三號卯
籀代電。

軍事委員會

辦公廳（

卅五）辦

秘二禁寅

卅代電

收復地區禁煙緊急

措施事項，是否仍

有繼續存在之必要

。

查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煙

毒辦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

佈後，前頒禁煙緊急措施事項，已不適

用。

字第七七
四號卯籀
代電。

江蘇省政府

卅五府街

字第二〇

號公函衛

生署未列

月日京醫

衛生機關對於肅清

煙毒工作應協辦事

項之確定。

依照法令規定，辦理調驗煙民，煙民施戒

，以及協助化驗煙毒等項，所有衛生院所

協辦肅清煙毒事項，亦即指以上各項事務

而言，未可視戒調等項工作為本身以外之

業務。

三十五年
五月八日
渝禁貳字
第零九二
五號公函

(35) 字第

一七五二

號函轉

陝西民政廳

長蔣堅忍

函部長請

示

收復地區回陝或來陝，及特區恢復行政後，徙入內地煙民必多，倘有違犯禁煙案件，軍法方面，如遽按本省以往辦法處理，未免稍嫌苛重，如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從輕處理，則在同一地區，同罪異科，又欠平允，

查自收復地區回至內地，或來內地，以及特區恢復行政後，徙入內地之煙民，倘有違禁情事，除種運售製藏煙毒，應即依法追究辦外，其吸食人犯，如確已不再吸食，並已着手施戒，祇癮未斷絕，且在所來之地區，收復或恢復行政後三個月內者，均勒令戒除，不予治罪，以示寬大，但此項人民，以限於有確實證明者為準，用防流弊，蓋在收復地區及其他類似之地區，所有過去違禁行為，均係被強迫或蹤容所致，犯罪非其本意，自須加以寬容，准此自新，惟逾三個月之時限，如仍不悛悔，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復部長。

<p>陝西省政府 三十二年 亥刪府氏 五禁電。</p>	<p>亟應明定平法，以免枉縱。</p>	<p>其惡性已深，爲嚴肅禁令計，自不得不依法懲治。</p>	<p>三十三年 一月六日 渝禁壹字 第零一一 三九號子 魚代電。</p>
<p>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 四月十五</p>	<p>查一般貧窮煙犯，多有以罌粟殼罌粟花煎湯頻服，代用抵癮者，以致國藥商人大量買賣，影響禁政匪淺，此物既非國藥中所必需，應從嚴查禁，收燬，對於買賣雙方，應如何處理。</p>	<p>(一)當場拿獲之吸食煙毒人犯，如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吸食行爲者，雖經驗明無癮，應予論罪。</p>	

日法丑字
第五三二
五號訓令

江蘇省政府

煙毒案件歸司法審
理後查獲之毒品應
依法隨同人犯解送
至撥用製藥及統計

(二) 被訴或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明有毒無癮，而不能舉出，足以證明被誣，或已自動施戒之事實者，雖非當場拿獲，亦應酌予論科。

(三) 吸食煙毒在被發覺前，已自行施戒，經驗明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於施戒後，確有繼續吸食行為者，不能論罪。

(四) 吸食煙毒經投戒或勒戒，戒絕後，經復驗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確有復吸行為者，不能論罪。

本部以此案具有全國性，經簽擬辦法候函請司法行政部同意後，再呈 院通令實行，辦法列後。

(一) 緝獲煙毒，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

表報不無偏廢請核復由。

辦法第二條，仍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邀請當地法院派員到場參加辦理，製成鑑定紀錄二份，以一份存案，以一份連同人犯移送法院，代替物證，（鑑定書市由部製發），而保管處理核獎，仍由地方政府依照規定辦理。

（二）煙具種子，因無給獎規定，自可連同人犯解送法院依法辦理，惟於每年六三禁煙紀念，由地方政府函請法院彙案公開焚燬。

（三）有關煙案審判之統計資料，改由法院按期填送當地省市政府，彙報本部查核。

以上辦法尚在擬送中

江蘇省政府

卅五年府

民五字第

三一九三

號公函

煙民在煙毒總檢查期間，因事外出未及登記，或曾經登記在施戒期間因事外出未及投戒，至限期屆滿以後回籍是否准予補行登記投戒抑以規避論處，法無明文規定，未敢擅擬請核示俾便轉遵。

一、煙民在煙毒總檢查期間因事外出，未及施戒，如經查明，確非意圖規避，於總檢查後三個月內，回籍並已着手施戒者，准勒令戒除不予治罪。
二、在總檢查期間，經檢查登記後，因事外出未及投戒，乃於施戒限滿回籍並未施戒斷癮者，應依法訊辦。

卅五年七月六日渝禁壹字一三一號代電。

福建省政府

卅五年三

月八日民

丁二九〇

四一號代

一、在收復地區內緝獲種運售吸製藏各犯除具有現行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

一、在收復地區緝獲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各犯，除具有新頒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三條之情形外不論總檢查或施戒期限之內外，均以法治罪，但確已施戒縱未斷癮，亦應免究。請參照本部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渝禁壹字第一三一號代電

電。

法第三條之情形，是否不論總檢查或施戒期限之內外均以法治罪不予寬恕。

二、前准貴部函爲保持禁煙效果，囑辦五家禁煙連保聯坐切結，當經嚴飭各縣（市）政府遵辦有案，現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六條後半段，定有

本年三月一日函送之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二、關於縱橫聯保連坐一節，應以策動人民自動發起或滲透民意機關，或訂入保甲公約，以確能實現立法精神，達成禁政要求爲主，應請依照本部本年七月三日渝壹字第一二八五號（午）（江）代電辦理。

縱橫聯保連坐切結之規定，惟切結格式未准頒定，究竟縱橫聯保負責人及其機構如何、前訂五家聯保連坐切結是否取銷，請賜釋示。

西康省政府
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日省民二
字第二四三四號公

請解釋沒收種煙田畝辦法及施行機關一案分爲二點（本部擬）
一、查關於煙毒案件之審判業經

經本部將上項意見擬訂函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京）公（參）字第二四五一號公函節開「查所開意見本都深表贊同惟第二點關於加以行政處分一節似應以有法令根據爲限」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京禁一字第〇五八七號
公函。

函。

節要：「查禁煙法令規定違禁種煙者，田畝充公，人犯槍決，爲貫徹禁政，自當遵照辦理，惟對田畝充公一節，究係指種煙田畝抑係其全部田畝，沒收手續如何，如係佃戶

奉令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辦理，關於種煙田畝之沒收其執行機關似應卽屬於上開之機關。

二、沒收種煙田畝應以犯人所有者爲限，但承租他人田畝種煙，如地主確係知情應按其情節以幫助犯

承租他人田畝而不遵約束違禁種煙時，其田畝是否亦同樣沒收。

或其他犯論處，如該地主事前並不知情，依法不得沒收，只可加以行政上之處分籍資儆惕。

江蘇省政府

(一)總檢查期內煙

(一)煙民在總檢查期內，居留外埠未及施

卅五年十

三十五年

民在外埠未回

戒，如經查明確非意圖規避，於總檢

月四日京

六月十一

現在斷禁期始

查後三個月內回籍，並已着手施戒，

禁臨字第

日府民五

行返鎮特投本

抵癮未斷者，應勒限戒除不以治罪。

○一九二

字第四四

局自首並請求

(二)新由外縣遷居省會之客籍居民，經查

號代電。

六六代電

施戒可否免究

獲吸食鴉片，如其所來地區收復或恢

。

既往交戒煙院

復行政後已滿三個月者，應勒戒斷癮

施戒。

並依法治罪。

(二)新由外縣遷居

省會之客籍居民，有吸食鴉片情事，經查獲到案，倘其確實不知省會規定之斷禁日期，因而違犯者，可否免以治罪交戒煙院勒戒。

湖南省政府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
五年六月
七日禮京
(一)字

(一)設有機關某甲因公赴鄉并兼辦禁煙工作，經人密報某人吸煙當即傳訊，旋經當事人

(一)查某甲因公赴鄉，既係兼辦禁煙工作，如經人密報某人吸煙，傳訊之後，無論被告吸煙與否，或有癮無癮，均應依法即將全案轉報有審判權之機關辦理，不當私罰了案，如被告確屬吸煙，某甲應構成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京
禁渝字第
〇七〇七
號公函。

第五二八
六號知通
奉交議復
并抄附原
電。

之家屬，以當事
人有病請求私罰
了案，嗣由縣府
查知屬實，并將
原被吸煙嫌疑人
拘案，惟調驗并
無煙癮，該某甲
是否犯禁煙禁毒
治罪條例第十三
條第二項之縱容
犯，抑依其他法
令處斷。

(二)又該嫌疑犯調
驗無癮，惟當被
告時因病承認罰
款不敢到縣，是
否以故意遲延照
有癮論科。

例第十三條之罪（卅五年八月二日公
布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四條同）如
被告不吸煙，某甲利用職務上機會，
詐取財物，亦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之
罪。

(二)至被告因病承認罰款，不敢到縣一節
，如不能證明確曾吸煙或有煙癮，不
能以吸煙或有癮論科。

內政法規禁煙類索引表

日別	法規名稱	公佈機關	公佈年月	修正年月	頁數	備考
禁煙法令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三	附編者按語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卅三年六月二十日 卅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卅六年四月十二日	一六	附編者按語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二〇	附編者按語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二二	附編者按語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八	附編者按語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行政院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三〇	附編者按語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一	附編者按語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三	附編者按語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六	附編者按語
	收復地區各省市縣製成煙藥劑管理配發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八	附編者按語
	收復地區辦理煙民戒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一	附編者按語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五	附編者按語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禁煙總監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五一	附編者按語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五二	附編者按語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五六	附編者按語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		五九	附編者按語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六一	附編者按語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六五	附編者按語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監督專員辦事細則	內政部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六七	附編者按語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七〇	附編者按語
	麻醉藥品管理施行細則	衛生署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七三	附編者按語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參加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	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		七六	附編者按語
國際禁煙公約	海牙禁煙公約	海牙禁煙會議	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七九	附編者按語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	民國廿二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八九	附編者按語
禁煙法令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會議	民國廿五年六月廿六日簽訂 廿六年四月九日施行		一一〇	附編者按語
釋例					一一二	詳附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909B

勘 誤 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備 考
1	1	32	六年五月	誤年十一
1	9	4	釋習辦字悔其協	五年解究辨字悔甚輔市
1	1	4		
2	6	2		
3	2	5		
3	9	14		
14	5	8		
14	13	29		
17	5	18		
27	8	11		
28	3	21		
33	13	6		
33	13	24		
35	4	2		
37	3	21		
40	14	9		
43	7	14		
48	8	18		
51	2	11		
51	3	28		
52	14	13		
52	9	11		
53	1	20		
53	6	18		
55	2	13		
59	14	1		
59	14	3		
59	15	14		
64	5	2		
66	2	14		
66	1	27		
66	2	23		
66	9	3		
66	15	18		
67	1	18		
68	9	4		
71	9	8		
76	16	26		
79	6	16		
90	1	25		
92	15	1		
93	4	9		

正 誤
 六年五月
 釋習辦字悔其協
 仁至
 確切及
 鎮部
 理理府
 具無
 貢號
 應如
 統籌
 查五
 十發
 墊發
 撥絕
 運署關
 有攬月
 條會員
 助署士
 暹醉
 本粉

誤年十一
 五年解究辨字悔甚輔市，
 實切鎮政理法市，
 無頁編如
 應籌察十
 發發統連
 署關關攬日有會
 員承
 導書工過
 醉麻末粉

備 考
 參 看 例 言

